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潘召集委員維剛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並依例逐章進行二讀。宣讀第 84 章。

### 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二讀）

第 84 章 核子反應器、鍋爐、機器及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稅則號別：84129000

（貨名及稅率均見審查案對照表）

主席：第 84 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85 章。

第 85 章 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電視影像、聲音記錄機及重放機；以及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

稅則號別：85016490、85023100、85023990

（貨名及稅率均見審查案對照表）

主席：第 85 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87 章增註十九。

第 87 章 鐵道及電車道車輛以外之車輛及其零件與附件

增註十九：輸入歸屬稅則第 8702 節及第 8703 節之機動車輛，專供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受其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公共交通接送服務之機構或團體載運身心障礙者用，經衛生福利部證明用途屬實者免稅。

主席：第 87 章增註十九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 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十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李俊邑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玉欣等 29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32 人、

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分別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志雄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謝國樑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30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20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三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16 人、委員盧嘉辰等 26 人分別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3、3、4、4、4、4、4、5、5、6、6、6、6、7、7、7、7、7、8 會期第 11、11、12、6、7、13、14、17、8、12、1、10、14、17、5、11、14、14、14、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4450222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俛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玉欣等 29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32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志雄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謝國樑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30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20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三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嘉辰等 2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0 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2 年 5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1774 號、5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1843 號、5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2013 號、10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4564 號、11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5004 號、12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6344 號、12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6523 號、103 年 1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0437 號、5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1730 號、6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3482 號、9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3637 號、12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6313 號、12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7009 號、104 年 1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0331 號、4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1520 號、5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3036 號、6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3920 號、6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3960 號、6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3966 號、10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5880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玉欣等 29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32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志雄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謝國樑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30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20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三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三條條文修

正草案」、委員盧嘉辰等 2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0 案審查報告

一、本 20 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12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第 7 次會議、第 13 次會議、第 14 次會議、第 17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第 10 次會議、第 14 次會議、第 17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第 11 次會議、第 14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10 月 28 日分別舉行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佺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玉欣等 29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32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志雄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謝國樑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30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20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三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嘉辰等 2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0 案。由陳召集委員節如擔任主席，邀請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另亦邀請勞動部、交通部、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派員列席備詢。

三、本 20 案提案要旨概述如下：

(一)委員李俊佺等 21 人提案：

鑒於我國已步入高齡化社會，老年人口持續攀升，老人福利機構之需求也隨之增長。然依據政府對老人福利機構之評鑑結果發現，老人福利機構品質良莠不齊，亟待檢討改善。查現行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九條定有老人福利機構評鑑不合格又未於期限內改善之裁罰規定，並授予主管機關於違規老人福利機構應改善而未改善時，得要求其停辦一定期間並公告其名稱之權力，以保障收容老人之權益。惟，實務上，各地方主管機關多未落實將不合格且屆期末改善之機構予以停辦之規定，其消極態度造成市場對於這些品質不佳之老人福利機構之容任，變相鼓舞不良業者繼續收容失能老人；另一方面，主管機關僅公告屆期末改善之老人福利機構名稱，顯難提供民眾取得這些違規老人福利機構之正

確資訊，以致民眾於選擇老人福利機構時不易做審慎判斷。爰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將評鑑為丙、丁等之不合格老人福利機構，如令其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即應命其停辦一定期限，以維護失能老人生活尊嚴及照護品質，並將機構名稱與未改善事項公告於主管機關網頁，以供民眾查閱正確之消費資訊。說明如下：

1. 為避免主管機關對照護品質不佳的老人福利機構裁處過於寬鬆，其行政裁量權未用於保障弱勢老人之權益，是以，評鑑為丙、丁等之不合格老人福利機構，如命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即應命其停辦，爰將本條第二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修正為「『應』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以維護老人福利機構品質，以及保障受照顧之弱勢老人權益。
2. 為提供人民「知的權利」，方便民眾實際了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結果，以利其慎選老人福利機構之參考。爰修訂將審核報告書全文內容公開於所屬網站，免費提供民眾查閱，以符合政府資訊公開之陽光精神。

(二)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提案：

有鑑於住宅不慎火災發生時，高齡人口可能因注意力不足、行動不便或臥病在床避難不及而不幸傷亡。為落實友善關懷老人，照顧老年人對居家安全的需求，政府有必要常規性拜訪探視老人家庭，為其住宅進行居家消防安全檢測，主動關心其電氣配電狀況、協助提高消防安全常識，以降低火災發生率或一氧化碳中毒之悲劇，爰此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以落實老人友善照護服務社區化。說明如下：

1. 國內消防意識逐步升高，許多集合式住宅都配有消防設備，然而老舊住宅因建材及電路配線數十年未更換，一旦發生火警，高齡人口可能因注意力不足、行動不便或臥病在床避難不及而傷亡。
2. 現代電器設備因應需求而生，可是當民眾無警覺老舊住宅的電力供應系統可能無法負荷，電線嚴重老化絕緣不良，災害的發生率隨之提高。除此之外，行動緩慢的老人在烹調時疏忽、抽菸而睡著、天冷不當使用熱電暖器、居家堆置過多易燃物品，若不慎發生火災，在舊社區巷弄狹窄且房屋比鄰的情況，加上室內裝潢非防火材料，可能導致嚴重傷亡及財物損失。
3. 我國現已邁入高齡化社會，人口結構中有獨居者，而折衷家庭的長者，在日間獨處的頻率頗高，或是還須照顧同住者生活，因此，政府應提供足夠的資源照顧老人獨立生活的環境，降低住宅火災的發生率，透過社區照護防止火災事故殃及老人。
4. 在改善老人生活之器具方面，針對年長患者使用之照護用電器設備，其硬體設計，應獎勵研發設有定時或安全裝置，以免不慎使用而釀災。另外，在社區照護上，探訪老人時，例行提供居家消防安全檢測，提供消防器具或防煙面具，輔助其認識並改善住家配電方式，或是針對鐵窗住宅講解求救的應變措施，指導瞭解防火安全及避難常識，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建構一個安全的居住空間。

(三)委員楊玉欣等 29 人提案：

鑒於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雖設有「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應予以半價優待。前項文教設施為中央機關（構）、行政法人經營者，平日應予免費。」之規定，但並無罰則，日後恐流於具文。為保障老人權益，增進老人福利，促進老人積極參與社會活動之目的，爰增訂「老人福利法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1. 本條新增。
2. 查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雖設有「老人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應予半價優待。文教設施為中央機關（構）、行政法人經營者，平日應予免費。」之規定，但未立有罰則，實質上無法約束上揭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依法行事。
3. 為促進身障者社會參與之權益，降低其社會參與之經濟障礙，與自立生活之多元發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九條（進入風景區、康樂場所等之免費優遇）設有第一百零四條之一處罰之規定。為期法規範一致性，並達成保障老人權益、增進老人福利、促進老人積極參與社會活動等目的，實有必要增訂「老人福利法第五十二條之一」罰則規定。

(四)委員許智傑等 32 人提案：

鑒於高齡社會是我國未來社會的主要人口樣態，為減少政府於老人福利服務上的財政負擔，鼓勵民間資源參與投入，建立非營組織社會企業化之政策方向，爰提案增訂「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以鼓勵非營利組織走向社會企業化，創造組織自身財源投入老人福利服務，降低未來高齡社會為政府財政所帶來之衝擊。說明如下：

1. 在政府財政困窘的大環境下，老人福利法已針對相關服務，訂定政府得以結合民共同為老人提供福利服務，而我國非營利組織也多朝向此方向發展，建立政府與民間合作的網絡治理模式。
2. 而高齡社會已是我國現行與未來的主要社會人口結構，若再以過去政府財政支持的傳統思維，高齡社會勢必會對於政府財政造成相當大程度的負擔，為解決前述高齡社會面臨的窘境，如何協助提供老人福利服務的非營利組織轉型為社會企業組織，是我國未來於老人福利服務提供的組織樣態上可供思考與轉型的方向之一。
3. 然而，我國社會企業組織發展雖有將近 20 餘載，但政府在相關法制環境上並無配套進行修正。是以，為因應高齡社會的衝擊，並協助非營利組織走向社會企業化之方向，爰以提案增訂「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一條之一」草案，以創造鼓勵非營利組織走往社會企業化的法制環境。

(五)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提案：

針對現行本法相關條文皆強調除政府機關可自行辦理外，應結合民間資源提供之，顯見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始有助於擴大與持續老人福利服務。鑒於此，爰增訂本法第三十一條之一，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將依據本法與政府結合辦理法定福利服務項

目之非營利組織，積極協助其朝向社會企業落實的先行者。說明如下：

1. 本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對於政府應辦理之各項老人福利服務，皆強調除政府機關可自行辦理外，應結合民間資源提供之。顯見在老人福利範疇中政府部門早已察覺我國非營利組織所具有的力量及潛力，並在政策上已經確立政府與各民間資源的合作關係。為強化目前國內非營利組織轉型為社會企業之可能性，與政府結合辦理法定福利服務項目之非營利組織可做為我國相關社會企業落實的先行者。
2. 爰修訂本法，增訂本法第三十一條之一，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將依據本法與政府結合辦理法定福利服務項目之非營利組織，積極協助其朝社會企業方向發展。惟，因有關社會企業定義國內尚未趨一致，宜先朝協助其建立起轉型為社會企業應具備之相關條件（如建立吸引志工投入的志工制度、內部會計制度、資訊公開、資金貸款或挹注等），亦即有關協助項目亦在辦法授權範圍，而政府單位在協助執行上亦可採委託辦理方式分門別類委請專家或專門機構進行諮詢及輔導。而此處所謂之非營利組織範圍授權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範定，又基於法定福利服務項目眾多，或涉及不同主管機關權責，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相關權責機關會同訂定。

(六)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提案：

有鑒於我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經查，身心障礙者人口數續創新高，目前為 112 萬多人，近年來增加的 3 成 4 當中更以 65 歲以上長者所佔的 39.3%為最多，然政府對於老年人無障礙設施之設置，未能符合實際需求，致年長者在參與公共事務與休閒活動之生活扶助上相當不便，此已嚴重違背本法第一條「為維護老人尊嚴與健康，安定老人生活，保障老人權益，增進老人福利」之立法目的及憲法第二十二條「基本人權之保障」、憲法第一百五十五條「……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是以，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之立法精神，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的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爰增訂「老人福利法」第七條之一條文，明文規定「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必須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使政府部門與民間公司對於老年人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能夠更加積極，以利其全面化暨明確化，俾符我國「敬老尊賢」之優良傳統。說明如下：

1. 有鑑於我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推動老年人無障礙空間已是必要趨勢。經查，身心障礙者人口數續創新高，目前為 112 萬多人，近年來增加的 3 成 4 當中更以 65 歲以上長者所佔的 39.3%為最多，而目前雖已有老年人無障礙設施，但生活中仍舊處處碰壁，致許多年長者常因覺得公共空間設施於實際運作上不敷使用，發現生活周遭處處都是荒謬的無障礙設施，如公共建築物之室外通路，有著過陡、破損的無障礙坡道，全區整體規劃之引導標誌及設施，樓梯及坡道扶手等，讓長者與輪椅使用者得如臨深淵、如

履薄冰。顯見，政府針對無障礙設施之設置，明顯未能符合實際需求，對於錯誤之老年人無障礙設施亦無積極的改善與稽查，年長者在參與公共事務及休閒育樂活動等生活扶助上相當不便，得不到應有的安全保護與服務措施。

2. 依本法第二條對老年人之定義為「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而老年人人口數目前約為 230 多萬人，佔我國總人口的 11.2%，顯見高齡化社會已經來臨，且老年人無障礙空間設施之設置的使用者已不侷限在年長者，其他身心障礙者、孕婦及嬰兒車族、菜籃車族等其他行動不便者皆屬無障礙空間設施的使用範疇，因而建立全面性的無障礙公共空間已有其必要性。然政府相關部門投入經費建設老年人無障礙空間設施，聲稱要改善環境以照顧年長者，卻往往流於形式，建設無障礙工程通常只能看而不能使用，驗收機制亦無確實；究其目前公共建築物的老年人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不完備之原因，乃無設身處地、同理心去考量年長者及行動不便者的實際需求，完全不切實際，不管官方機關單位或民間皆抱持著有設置即可的心態，導致多數設置錯誤之無障礙設施仍是年長者與行動不便者外出的夢魘。
3. 基此，爰參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中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的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增訂「老人福利法」第七條之一條條文（設置老人無障礙設備之規定），明文規定「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必須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使政府部門與民間公司對於老年人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能夠更加積極，以利其全面化暨明確化，俾符本法第一條「為維護老人尊嚴與健康，安定老人生活，保障老人權益，增進老人福利」之立法目的暨我國「敬老尊賢」之優良傳統。

(七)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提案：

鑒於老人福利法所定隸屬「內政部」之權責事項，業於民國 102 年 7 月起變更為「衛生福利部」管轄。為完備法制程序及避免誤導民眾，爰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將隸屬「內政部」之權責事項修正為「衛生福利部」管轄。

(八)委員黃志雄等 16 人提案：

鑒於台灣已邁入高齡化社會，獨居且生活困頓的老人日益增多，為關懷獨居老人之生活起居狀況，各地方政府應積極主動透過現有行政資源加強關懷生活困境之老人生活狀況，俾防範不幸事件於未然，並減少事後安置之行政成本。爰提案修正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二條條文。說明如下：

1. 根據統計 1993 年台灣已是國際上認定之「高齡化社會」，即 65 歲以上人口逾 7%，預估最快 2018 年 9 月可能達到 14%，即進入所謂高齡社會，屆時 65 歲以上人口約有 330 多萬人，到 2025 年即可能進入超高齡社會。加上未來台灣也將面臨少子化之衝擊，其生活型態將隨之改變，即從過去高齡者與子女同住的情形轉變為單獨居住，部分老人恐因子女親屬疏於關心照護，而造成意外案件層出不窮，進而增加許多社會成本。若

各縣市政府相關機關未能於事前防範於未然，加強事前加強瞭解各地生活困境老人之情形，將無法完全落實安置之功能。

2. 為關懷獨居老人之生活起居狀況，並防範事情於未然，各地方政府應積極主動透過現有行政資源事前加強瞭解各地生活困境老人之情形，俾防範不幸事件於未然，並減少事後安置之行政成本。

(九)委員潘孟安等 21 人提案：

為我國自 1993 年邁入「高齡化社會」後，高齡趨勢日益顯著，2025 年老年人口甚至將占總人口比重達到 20%，成為「超高齡社會」，為強化目前國內老人福利非營利組織轉型為社會企業之可能性，與政府結合辦理法定福利服務項目之非營利組織，做為我國相關社會企業落實的先行者，爰提出「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說明如下：

1. 我國自 1993 年邁入「高齡化社會」（老年人口占 7%），至今老年人口占 11.5%，未來將走向「高齡社會」（老年人口占 14%），根據經建會推估，2025 年老年人口甚至將占總人口比重達到 20%，成為「超高齡社會」（super-aged），推動老人福利為當務之急。
2. 老人福利法相關條文對於政府應辦理之各項老人福利服務，皆強調除政府機關可自行辦理外，應結合民間資源提供之，確立政府與民間的合作關係。
3. 為強化目前國內老人福利非營利組織轉型為社會企業之可能性，與政府結合辦理法定福利服務項目之非營利組織，做為我國相關社會企業落實的先行者，爰建議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將依據本法與政府結合辦理法定福利服務項目之非營利組織，積極協助其朝社會企業方向發展。
4. 惟，因有關社會企業定義國內尚未趨一致，宜先朝協助其建立起轉型為社會企業應具備之相關條件，如建立吸引志工投入的志工制度、內部會計制度、資訊公開、資金貸款或挹注等，亦即有關協助項目亦在辦法授權範圍，而政府單位在協助執行上亦可採委託辦理方式分門別類委請專家或專門機構進行諮詢及輔導。而此處所謂之非營利組織範圍授權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範定，又基於法定福利服務項目眾多，或涉及不同主管機關權責，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相關權責機關會同訂定。

(十)委員謝國樑等 21 人提案：

有鑑於我國老人人口持續增加，而國際上養老照護的趨勢也從大型機構化轉為推動老人「在地老化」，而在地老化的重要支持之一為合宜的老人住宅政策及管理，惟目前內政部「老人住宅綜合管理要點」僅為行政規則，尚未到達法規命令之層次，除影響老人住宅政策之推動外，亦有規避國會監督之嫌，故宜以明確法律授權行政機關制訂相關辦法，以落實老人住宅政策之推動，爰提出「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我國人口飛快老化，老人的長期照護問題將成為政府的一大挑戰。從國際經驗可知

，世界主要國家的老人照護政策，漸以「在地老化」為主要方向，認為老人應在其生活的社區中自然老化，以維持老人自主、自尊、隱私的生活品質，而推動合宜老人住宅是支持在地老化的重要政策之一。

但由於目前內政部「老人住宅綜合管理要點」在法律上的位階僅等同於行政規則，並無強制的約束力，或充其量僅為過渡階段之細節技術性規定，為落實老人住宅政策，對於老人住宅之設置及營運管理規劃應有明確之法律授權依據，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之精神。爰提案修正本法第三十三條條文，授權相關管理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十一)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鑒於行政院組織改造之後，原衛生署改為衛生福利部，原內政部社會司併入衛生福利部，故老人福利之中央主管機關應修改為衛生福利部；其次，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政府對於老人事務應有主動積極之作為，包括老人就業促進及免於歧視，加強勞工主管機關對高齡就業促進應有積極作為及政策擬定；將「失能程度」改為「需照顧程度」以及新增團體家屋服務；再者，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六條、第九十五條，以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二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條之相關規定，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老人保護之通報流程及後續處理辦法，以有效推展老人保護業務，並明定通報責任罰則，爰擬具「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俾使老人福利與權益保障更加臻全。說明如下：

1. 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衛生署改為衛生福利部，原內政部社會司併入衛生福利部，故中央機關應修改為衛生福利部；原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合併為第一款，以符合現行行政組織。原第四款調整為第三款，勞工主管機關，主管內容除老人就業免於歧視外，增加「老人就業促進」文字，以示積極作為。（第三條、第三十三條）
2. 「失能」一詞因涵義在本條文之作用不夠精準和周延，在實務上易產生爭議，為完整保障老人權益，「失能程度」修改為「需照顧程度」，涵蓋失能及失智症長輩為對象。（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三十一條）
3. 與日本相似，台灣也逐漸步入高齡社會，考量高齡人口的長期照顧大幅增加，建議將團體家屋服務列入社區式服務項目之一，以提供失智症長輩與家屬多元的照顧選擇。（第十八條）
4. 因應衛生福利部成立，修正為「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六條）
5. 對照第三條第三項第三款（原第四款），加強勞工主管機關對高齡就業促進應有積極作為及政策擬定。（第二十九條）
6. 恢復「服務機構」設置。（第三十四條）
7. 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先保界定老人護的範圍，較為明確；其次，建議中央主關機關明定處理流程及辦法，使地方政府有遵循之依據。（第四十

一條)

8. 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六之一條「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為符合民法之精神，以及法律體系的完整，「配偶」應補列入。(第四十一條之一)
9. 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六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老人保護之通報流程及後續處理辦法，以有效推展老人保護業務。(第四十三條)
10. 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五條的法條內容，將第五十二條併入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一條)
11. 參考「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二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條規定，明定通報責任罰則。(第五十二條)

(十二)委員顏寬恒等 30 人提案：

鑒於許多政府所興建之公共設施閒置，無法發揮預期效能，為避免造成大筆公務預算浪費之實，特將規劃將閒置之公共設施移轉作為老人福利機構，以充分發揮效能，促進地方發展，同時提升老年人口生活品質，爰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說明如下：

1. 政府花費大筆興建公共設施，但是許多預算執行之後，實際使用效果偏低或完全閒置，例如在鄉野間蓋停車場，實際使用機率偏低等情況。雖然現階段許多閒置之公共設施有透過公共工程委員會以及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來處理，但是舊有的閒置機公共設施尚未完成活化，調查後仍有新增加待活化之公共設施，顯見公共資源浪費問題嚴重，需要有效加速處理。
2. 以公共工程委員會管理的案件為例，原本列管各機關與各縣市閒置公共設施有八十六件，再度清查後總計全台有一百八十四件蚊子館將遭列管。
3. 中央蚊子館前三名設施類別依序是交通建設、文教及觀光遊憩設施，至於地方前三名則依序是校舍、辦公廳舍及文教設施，其中部分辦公廳舍是因為縣市合併升格後，原有鄉鎮代表會尚待轉型所致。

(十三)委員陳歐珀等 20 人提案：

有鑑於台灣已漸漸邁入高齡化社會，現今隨著居住型態改變，獨居且陷入生活困頓的老人可能日益增多，在政府尚未完善推出長期照護措施之前，各地方政府應主動透過現有行政資源加強關懷生活困頓之老人生活狀況，隨時掌握其生活現況，俾防範不幸事件於未然，減少事後安置之社會成本的額外支出，爰此提出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1. 台灣已漸漸邁入高齡化社會，隨著時代的改變，從過去高齡者與子女同住的情形轉變為單獨居住的生活型態，許多老人因子女疏於照顧而導致意外的事件也層出不窮，徒增更多社會成本，若各縣市政府相關機關未能於事前防範於未然，加強事前瞭解當地生活困頓老人之情形，將無法完全落實安置之功能，甚至增加事後安置之行政成本

支出。

2. 為提高政府安置獨居或生活困頓老人之美意，爰提案修訂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明令各主管機關應定期定時主動關懷區內老人，盡可能預防老人意外等不幸事件的發生。

(十四)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

考量我國已逐步進入超高齡化社會，為了完整化老人相關服務，延緩失能並提升其生活品質，爰提具「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五)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提案：

有鑑於現行老人於申請本法有關之現金給付或補助業務時作業繁複，民眾申請時須檢附多項文件，惟主管機關向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索取資料時，常因個人資料保護法而遭拒絕，以致延長補助作業之核發，對於老人之權益有不利之影響。爰新增「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之一，明定主管機關需整合各相關機關所持有或保管之資料，以利辦理補助業務申請及核定，並於保有、處理及利用該資料時，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保障老人權益。說明如下：

1. 現行老人於申請本法有關之現金給付或補助業務時，審核作業繁複且須檢附多項文件，主管機關向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索取資料時，亦常遭拒絕，因而延長補助作業進行，除遲延作業時間外，亦影響老人之權益。
2. 查「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之三、「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六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條，於辦理相關業務時，賦予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單位提供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惟本法卻無相關規定，對老人保障顯有不周。
3. 爰新增「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之一，明定各相關機關（構）有提供資料之義務，並規定主管機關（構）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並善盡資料保護義務，以保障當事人之隱私，以利實務審核作業進行，減少民眾申請之負擔。

(十六)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提案：

有鑑於我國生育率下降造成少子化狀況，形成學校許多閒置空間。而關於閒置空間之利用，除從學校角度考量其多角化創新與經營外，其原則亦應不再拘泥於考量學校本身，而宜將範圍擴大至社區，轉化原有之教育功能，與社會福利功能結合。另因少子化及老年化所衍生政府推動以房養老政策問題，亦應一併納入考量，爰提出「老人福利法第三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十七)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鑒於我國於二十餘年前即邁入高齡化社會，且老人占總人口比率仍逐年上升，對於我國社會結構及經濟發展有諸多影響，維護老人生活品質及尊嚴應是政府的施政重點。據研究顯示，老人若能保有 20 顆以上之牙齒，較能保有良好的咀嚼能力。目前我國 65 歲以上老人全口無牙比率逾 4 分之 1，為維持老人生活品質、促進身體健康，政府應補助 65 歲以上老人裝置假牙，爰提案增訂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

：「為保障老人口腔健康，減輕老人經濟負擔，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老人裝置假牙，以維護老人生活品質與尊嚴。前項補助裝置假牙之給付範圍、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說明如下：

1. 根據內政部統計，我國自 82 年邁入高齡化社會以來，65 歲以上老人所占比持續攀升，至 103 年底已達 12%，衡量人口老化程度之老化指數為 85.7%，近 10 年已增加 36.7%，且仍呈逐年增加之趨勢。惟我國生育率長期未能有所提升，未來將面臨人口數降低、老年人口比例大符增加、勞動人口減少等問題，年輕族群經濟能力有限，但老年人口的扶養負擔將是沉重的包袱，更恐嚴重影響我國經濟及國家實力。
2. 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於 98 年提出之老人健康促進計畫指出，牙齒喪失為老人常見的口腔問題，實證資料顯示，口腔健康較佳的老人，有較好的生活品質；牙齒的缺失對咀嚼有相當大的影響，進而造成營養上的問題，也會因外觀的變化影響老人的社交生活等。實證研究指出，缺牙數較少，可充分咀嚼的老人，生活品質及活動能力高，運動、視覺、聽覺機能好。另調查顯示，給予長期照護需求者的口腔衛生及咀嚼能力的改善，可有效減少吸入性肺炎，並可改善其日常生活功能。世界衛生組織（WHO）在 2003 年亦指出口腔疾病是一項重要的公共衛生議題，其對個人、家庭及社會都會造成相當大的影響，包括疼痛、受苦、功能不良與降低生活品質等。
3. 為解決我國所面臨高齡化社會諸多問題，在促進老人健康方面，政府有必要實施補助措施，鼓勵 65 歲以上老人裝設假牙。目前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雖訂有「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補助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但補助範圍不及於一般老人。僅少部分地方政府訂有補助老人裝置假牙之計畫，而老人對於口腔健康較無進一步認識，對於裝置假牙缺乏必要性的認知，或基於經濟因素而未自費裝置假牙，進而造成我國全口無牙老人之比率高達 26.1%，高於美國的 20.5%、新加坡的 21%，至於老人剩餘牙齒顆數，男性平均為 16.85 顆，女性為 15.28 顆，皆低於前述正常咀嚼之牙齒顆數。
4. 惟目前補助措施僅及於少部分老人，衛生福利部所訂定之「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對於發放對象則設有限制，未能普及辦理。我國各縣市皆面臨高齡化之問題，而高齡化最為嚴重之縣市多為財政困難縣市，無法提供假牙補助，造成人口外移及財政持續惡化，而老人福利應屬全國一致性政策，應修正老人福利法以改善老人缺牙之健康問題，全面性補助裝置假牙，裝置假牙此一健康預防措施的建立，得使老人能走出家中步入社會，無論係工作或參與其他社會活動，皆對社會經濟有所幫助，亦能減輕子女扶養的經濟壓力以及醫療成本。長期觀之，對於政府之財政未必會造成重大負擔，將社會福利資源之合理分配，從源頭著手，降低對老人健康之不利因素始為正確之道。
5. 綜上所述，爰提案增訂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為保障老人口腔健康，減輕老人經濟負擔，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老人裝置假牙，以維護老人生活品質

與尊嚴。前項補助裝置假牙之給付範圍、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八)委員許智傑等 16 人提案：

有鑑於我國生育率下降所帶來的少子化影響，致使各級學校設施預期將會出現閒置空間。是故在校園閒置空間之利用上，除從教育角度所衍生之多角化創新與利用外，亦應考慮將範圍擴大，轉化原有之教育功能與社會福利用途結合，發揮最大之空間效益。因此，若能結合高齡化趨勢所衍生之社區照護空間需求，將閒置校園空間於討論老人照護政策時一併納入考量，應可讓校園閒置空間發揮最大效益。爰提出「老人福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九)委員盧嘉辰等 26 人提案：

為推動「以房養老」措施，賦予主管機關法令依據，提出老人福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1. 政府推動試辦「以房養老」措施，因民眾對政策了解不足，加上國內金融保險機構尚無實務經驗，參與意願不高，致使試辦結果成效不彰。
2. 為因應國內少子化趨勢，政府應積極推動公益型及商業型以房養老措施，照顧擁有房產的弱勢老人晚年生活，爰增訂老人福利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七款有關金融主管機關之權責，以制定或修正相關規定，供各金融保險機構依循，提高政策成效。

(二十)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有鑒於我國人口老化現象日益嚴重，高齡人口獨居所衍生的問題與日俱增，如何協助老人擁有獨立生活之能力，保護老人，已成為當前重要的課題。惟現行「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三條」對於主管機關應協助老人維持獨立生活服務之規定不夠周延，且未能與時俱進，導致獨居老人因火災、天然災害或遭詐騙而受到傷害之事件時有所聞，實應儘速予以修正。爰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俾使協助老人維持獨立生活服務之規定更加周延明確。說明如下：

1. 根據內政部統計，2015 年台灣 65 歲以上的老人人口有 288 萬人，占總人口的 12.28%，預估到 2028 年我國 65 歲以上的老人人口將有 536 萬人，占總人口的 22.5%，可見台灣人口結構快速老年化。人口老化現象日益嚴重，老人獨居者越來越多，高齡人口獨居所衍生的安全保護問題與日俱增，如何協助老人擁有獨立生活之能力，並予以幫助，已成為最重要的課題。由於老人身體機能逐漸喪失，行動力及注意力衰退，尤其獨居老人對於家中電力系統、天然氣系統等配置，大都缺乏消防安全之檢測能力。另對於居家設備是否足以對抗風災、水災、或地震等天然災害，亦缺乏判斷及預先防範的能力，在在需要社政主管機關協助服務。惟現行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對於協助老人維持獨立生活服務之規定不夠周延，導致獨居老人因火災或天然災害，而受到傷害之事件頻傳，實應予以補強規範，爰增訂第四款規定為，「檢測住家消防、風災、水災、地震或其他災害之防災安全」，俾使協助老人維持獨立生活服務

之規定更加周延。(增訂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2. 財產對保障老人生活非常重要，然現今社會詐騙猖獗，對於身體機能逐漸喪失，判斷力及注意力衰退的高齡人口，更容易遭受到不法詐騙。惟現行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漏未規定如何協助老人注意自身之財產管理，以防杜詐騙，導致老人因被詐騙，而損失財物之事件頻傳，實應予以立法規範。爰增訂第五款規定為「宣導管理財產及反詐騙之應注意事項」，期能提升高齡人口管理財產及防範詐騙之知識，保障其財產安全。(增訂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 四、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說明：

大院委員就老福法提案修正共計 19 案，謹彙整各委員版本所提修正條文，研提意見如下，建請各位委員考量：

- (一)第一章總則部分，修正條文第 1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9 條、第 10 條，並新增第 7 條之 1 (陳節如委員等 17 人、李委員桐豪等 27 人、劉建國委員等 19 人、顏寬恒委員等 21 人、許智傑委員等 16 人、盧嘉辰委員等 26 人、陳亭妃委員等 22 人) 有關將「延緩失能」納為立法目的，同時因應政府組織改造修正本法主管機關業務權責，釐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精神，增訂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之設置乙節：

考量現行條文業納入維護老人整體之尊嚴與健康，具積極促進健康、延緩老人失能之內涵，立法意旨已臻完備，建議維持原條文。另查老人福利法之主管機關權責由本部承接辦理，惟地方政府衛生單位及社政單位並未整合，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部分，建議維持原條文。至修正「計畫及住宅主管機關」及「金融、保險、信託主管機關」，並建議增列教育主管機關、交通主管機關及勞工等主管機關之主管內容，以及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等，涉及其他部會權責事項，宜由內政部、教育部、勞動部、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表示意見。

- (二)第二章經濟安全部分，修正條文第 11 條至 15 條，並新增第 12 條之 1 (陳節如委員等 17 人、劉建國委員等 19 人及王育敏委員等 22 人)，有關增列「生活補助」、「房屋租金補助」等各項津貼補助項目，鼓勵信託業者辦理財產信託等財產安全措施，另明定主管機關於監護或輔助宣告裁定期間，聲請必要處分及為辦理本法各項現金給付等業務，主管機關得請相關機關提供審核所需資料之協助義務，並將「失能程度」修改為「需照顧程度」，涵蓋失能及失智症長輩為對象乙節：

委員建議增列「生活補助」之定義未明，又考量目前政府財政狀況，仍以現行生活津貼發給方式輔以其他如長期照顧各項服務等相關福利服務措施做為老人經濟安全之保障，爰建議維持原條文。有關主管機關於老人監護或輔助宣告裁定期間聲請必要處分，以及為辦理本法各項現金給付等業務，主管機關得請相關機關提供審核所需資料之協助義務，為積極保障老人權益，本部敬表贊同。另將「失能程度」修改為「需照顧程度」部分，查現行以「日常生活活動功能」ADLs 及「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IADLs 為失

能評估指標，倘改以「需照顧程度」作為區別，仍需考量評估工具運用疑慮，建議維持「失能」用字。

- (三)第三章服務措施部分，修正條文第 11 條至 21 條、第 23 條、第 29 條、第 31 條至 33 條，並新增第 23 條之 1 及第 31 條之 1（陳節如委員等 17 人、劉建國委員等 19 人、蔣乃辛委員等 27 人、陳素月委員等 27 人、顏寬恒委員等 21 人、許智傑委員等 32 人、賴士葆委員等 22 人、潘孟安委員等 21 人及謝國樑委員等 21 人），有關增列「失智症團體家屋服務」、「預防性服務」、「居家消防安全檢測與諮詢」及「補助老人裝置假牙」等服務措施，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協助與政府結合辦理法定福利服務項目之非營利組織朝向社會企業方向發展乙節：

考量失智症團體家屋尚在發展階段，本部積極推廣服務理念及模式，致力擴大全國增設失智症團體家屋後，屆時再行研議納入老福法應辦事項，督導地方政府全面推動。另增列「預防性服務」係為延緩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情形之預防性措施，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簡稱長照服務法）業將長期照顧（以下簡稱長照）服務納入規定，本部刻正積極研訂相關子法及全面通盤檢討現行老福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護理人員法等相關規定，為臻周延，建請納入配套法規修正案併同通盤檢討。至其他相關服務措施因涉及中央及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尚須通盤審慎評估。另有關協助民間資源發展乙節，現行法規已有規範政府得結合民間資源提供老人各式服務及照顧，且實務運作已可達到協助民間資源發展之效果，爰不建議新增條文。至促進高齡者就業、老人住宅及消防安全議題，案涉勞動部及內政部權責，宜請勞動部及內政部表示意見。

- (四)第四章福利機構部分，修正條文第 34 條、第 36 條，並新增第 34 條之 1（陳節如委員等 17 人、劉建國委員等 19 人、顏寬恒委員等 21 人），有關增列「服務機構」類型，將老人福利機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及業務範圍等事項之標準，修正為「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將閒置公共設施作為老人福利機構使用乙節：

前於 96 年修正老福法時，考量該機構之服務內容皆已併入居家式及社區式服務項目，且實務上並無經許可立案之服務機構，爰予以刪除，惟考量長照服務法業已公布，並將長照服務納入規範，本部已積極進行相關子法研訂及現行法規配套修法工作，建請納入相關配套法規修正案併同通盤檢討，以臻周延。另查老人福利機構規模等事項涉及建管、消防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權責，不宜由主管機關單獨認定，爰建議維持原條文。至閒置空間使用部分，現有老人福利機構資源及床位供給尚稱足夠，另中央及地方政府持續盤點閒置或低度使用公共設施，依實務需求，本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及多元連續服務原則，結合民間資源提供老人各式服務及照顧，爰建議條文不予新增。

- (五)第五章保護措施部分，修正條文第 41 條至 43 條、第 49 條、第 51 條至 52 條，並新增第 41 條之 1、41 條之 2、42 條之 1、42 條之 2、52 之 1 條（陳節如委員等 17 人、劉建國委員等 19 人、黃志雄委員等 16 人、陳委員歐珀等 20 人、李俊俤委員等 21 人及楊玉欣委員等 29 人），有關參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調整條次，並對任何人不得對老人施以之行為，將施虐之行為人納入「配偶」，並要求地方主管機關應主動與戶政及警政機關配合，及時給予協助。另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老人保護之通報流程及後續處理辦

法乙節：

查為保障老人生命安全，老福法現行條文規定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另依老福法第 51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對上開行為人處以罰鍰，涉及刑責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爰老人保護範圍於現行法令已有明確之行為對象與規範，復依現行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老人配偶間虐待已納入保護範圍，且適用範圍擴及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等，保障範圍更廣，爰建議維持原條文。至有關委員建議訂定老人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乙節，該修正案業於 103 年 5 月 2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奉總統 103 年 6 月 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341 號令公布。本部業依規定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訂上開辦法，完成法制作業程序，於 104 年 2 月 24 日發布。另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與村（里）辦公室、檢察、警政機關配合及協助乙節，亦涉及內政部、法務部權責，宜請內政部、法務部表示意見。又老人保護安置費用由地方政府先行支付乙節，涉及扶養義務制度及整體財政經費，允宜審慎通盤評估。

(六)第六章罰則部分，修正條文第 49 條、第 51 條至 52 條，並新增第 52 之 1 條（陳節如委員等 17 人、劉建國委員等 19 人、李俊侶委員等 21 人及楊玉欣委員等 29 人），有關增列公告機構未改善情事於所屬網站，修正第 51 條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將第 52 條併入第 51 條，並增訂違反第 43 條通報義務之人及第 25 條罰則乙節：

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或行政處分相關資訊之公開，現行係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辦理，爰建議維持原條文。另增訂老人扶養人及實際照顧之人如違法皆應受家庭教育之處分，如未參加者應受連續罰乙節，按進行老人保護工作時，需考量個案多元化樣態及實際需求，協助個案與案家解決問題，如採連續罰鍰之處分，對恢復該家庭之照顧功能並無實益，考量原立法邏輯，爰建議維持原條文。再查第 52 條家庭教育及輔導係為對第 51 條違法情節嚴重之行為人之適用，考量原立法邏輯，爰建議維持原條文。有關老人保護工作之介入，除須考量老人的安全，亦必須兼顧尊重老人做決定的權利，倘增列責任通報之罰則，恐造成第一線執行人員為免除罰責之強制壓力，未能顧及老人意願，反成為對老人的另一種壓迫，爰建議不予增列。至增訂違反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之罰則，可能影響民營單位提供老人半價優惠及民間接受委託經營之意願，反而有礙老人使用該等設施之機會，建議不予增列。

五、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審慎研酌後，爰經決議：

(一)第一條條文照案通過。

(二)第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權益保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二、衛生主管機關：主管老人預防保健、心理衛生、醫療、復健與連續性照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教育、老人服務之人才培育與高齡化社會教育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老人就業促進及免於歧視、支援員工照顧老人家屬與照顧服務員技能檢定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五、都市計畫、建設、工務主管機關：主管老人住宅建築管理、老人服務設施、公共設施與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六、住宅主管機關：主管供老人居住之社會住宅、購租屋協助之規劃及推動事項。
- 七、交通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行人與駕駛安全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八、金融主管機關：主管本法相關金融、商業保險、財產信託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九、警政主管機關：主管老人失蹤協尋、預防詐騙及交通安全宣導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十、消防主管機關：主管本法相關消防安全管理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十一、其他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三)第四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下列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掌理：

- 一、全國性老人福利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及宣導事項。
-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老人福利之監督及協調事項。
- 三、中央老人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
- 四、老人福利服務之發展、獎助及評鑑之規劃事項。
- 五、老人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
- 六、國際老人福利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事項。
- 七、老人保護業務之規劃事項。
- 八、中央或全國性老人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
- 九、其他全國性老人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四)第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下列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

- 一、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宣導及執行事項。
- 二、中央老人福利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事項。
- 三、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
- 四、老人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執行事項。
- 五、老人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
- 六、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檢查及評鑑獎勵事項。
- 七、其他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五)第七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六)第九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七)第十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八)第十一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九)第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

前項領有生活津貼，且其失能程度經評估為重度以上，實際由家人照顧者，照顧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特別照顧津貼。

前二項津貼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作業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津貼者，其領得之津貼，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命本人或其繼承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十)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為：「依本法請領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為辦理本法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十一)第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老人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其向法院聲請。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原因消滅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進行撤銷宣告之聲請。

有改定監護人或輔助人之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老人為相關之聲請。

前二項監護或輔助宣告確定前，主管機關為保護老人之身體及財產，得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並提供其他與保障財產安全相關服務。」

(十二)第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為保護老人之財產安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鼓勵其將財產交付信託。

金融主管機關應鼓勵信託業者及金融業者辦理財產信託、提供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服務。

住宅主管機關應提供住宅租賃相關服務。」

(十三)第十五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十四)第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老人照顧服務應依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健康促進、延緩失能、社會參與及多元連續服務原則規劃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原則，並針對老人需求，提供居家式、社區式或機構式服務，並建構妥善照顧管理機制辦理之。」

(十五)第十七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十六)第十八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十七)第十九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十八)第二十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十九)第二十一條條文照案通過。

(二十)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為協助老人維持獨立生活之能力，增進生活品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輔具服務：

一、輔具之評估及諮詢。

二、提供有關輔具、輔助性之生活用品及生活設施設備之資訊。

三、協助老人取得生活輔具。

消防主管機關應提供前項老人居家消防安全宣導與諮詢。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獎勵研發老人生活所需之各項輔具、用品及生活設施設備。

(二十一)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二十二)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勞工主管機關應積極促進高齡者就業，並致力老人免於就業歧視。

前項促進高齡就業之政策與措施，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二十三)第三十一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二十四)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二十五)第三十二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二十六)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住宅主管機關應推動社會住宅，排除老人租屋障礙。

為協助排除老人租屋障礙，直轄市、縣（市）住宅主管機關得擬訂計畫獎勵屋主房屋修繕費用，鼓勵屋主提供老人租屋機會。」

(二十七)第三十四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二十八)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二十九)第三十六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三十)第四十一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三十一)第四十一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三十二)第四十一條之二條文不予增訂。

(三十三)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老人因無人扶養，致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安置。

前項主管機關執行時應結合當地村（里）長與村（里）幹事定期主動連絡、掌握當地老人生活狀況。」

(三十四)第四十二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三十五)第四十二條之二條文不予增訂。

(三十六)第四十三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三十七)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老人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規定限期令其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老人，違者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

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及未改善情事於所屬網站，以供民眾查詢。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應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予解散。」

(三十八)第五十一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三十九)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老人之扶養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老人之人違反前條情節嚴重者，主管機關應對其施以四小時以上二十小時以下之家庭教育及輔導。

依前項規定接受家庭教育及輔導，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者，得申請延期。

不接受第一項家庭教育及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四十)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 六、通過附帶決議 3 項：

(一)有鑒於老人住宅（老人社會住宅）因老人需求之不同會有不同之類別，例如：1. 為經濟弱勢老人提供之老人住宅；2. 因為社會歧視無法租到合適房舍，但是不符合社會住宅入住條件之老人；3. 因為可能產生跌倒或疾病的高危險群老人所需之照顧住宅（Assisted Living），需提供 24 小時看視服務，並結合社區支持服務之照顧住宅等。住宅主管機關在規劃老人住宅計畫時，應會同中央主管機關研究因應不同老人需求，以社區化、在地老化為原則，規劃平價老人住宅、老人照顧住宅、老人合作互助住宅（女性老人互相陪伴互助之團體家庭）等住宅形式，以取代現行單一老人住宅。

提案人：陳節如 劉建國 楊 曜

連署人：林淑芬 田秋堇

(二)為使政府施政及相關研究更能符合老人需求，依據老人福利法第十條規定每五年一次的老人生活調查報告，其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老人生活狀況、經濟安全、失能及長照服務提供統計、交通、居住及福利等需求評估及服務調查等。

提案人：陳節如 劉建國 楊 曜

連署人：林淑芬 田秋堇

(三)有鑑於各地方政府及通報義務人對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行為之內涵不了解，而忽略於第一時間保護受害老人，中央主管機關應於一年內研訂老人保護之態樣、定義與風險評估。

提案人：陳節如 劉建國 楊 曜

連署人：林淑芬 田秋堇

七、本 20 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陳節如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八、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p>，特制定本法。</p>	<p>，特制定本法。</p>		<p><b>審查會：</b> 第一條條文照案通過。</p>
<p>(修正通過)</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p> <p>一、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權益保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二、衛生主管機關：主管老人預防保健、心理衛生、醫療、復健與連續性照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教育、老人服務之人才培育與高齡化社會教育之規劃、推動及</p>	<p><b>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b></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p> <p>一、<u>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權益保障、預防保健、心理衛生、醫療、復健與連續性照顧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u></p> <p>二、<u>教育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教育、老人服務之人才培育與高齡化社會教育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u></p> <p>三、<u>勞工主管機關：主管老人就業促進及免於歧視、支援員工</u></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p> <p>一、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權益保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二、衛生主管機關：主管老人預防保健、心理衛生、醫療、復健與連續性照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教育、老人服務之人才培育與高齡化社會教育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b>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b></p> <p>一、因應組改，修正主管機關名稱，並整合原主管機關與衛生主管機關之業務事項。</p> <p>二、增列都市計畫及住宅主管機關。</p> <p><b>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提案：</b></p> <p>配合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將法條中明訂之主管機關修正為衛生福利部。</p> <p><b>委員許智傑等 16 人提案：</b></p> <p>一、配合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衛生福利部成立，原內政部主管之老人福利業務納入衛生福利部職掌，爰予修正。</p> <p>二、查現行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係就各主管機關之權責進行詳細劃分，並採詳列方式定之。既要求增加規劃項目，即宜明文授權，爰予增訂。</p>

監督等事項。

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老人就業促進及免於歧視、支援員工照顧老人家屬與照顧服務員技能檢定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五、都市計畫、建設、工務主管機關：主管老人住宅建築管理、老人服務設施、公共設施與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六、住宅主管機關：主管供老人居住之社會住宅、購租屋協助之規劃及推動事項。

七、交通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行人與駕駛安全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八、金融主管機關：主管本法相關金融、商業保險、財產信託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

照顧老人家屬與照顧服務員技能檢定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四、都市計畫、建設、工務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服務設施之取得、老人住宅建築管理、公共設施與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五、住宅主管機關：主管老人居住權益之保障、協助活化老人持有之不動產之規劃與推動事項。

六、交通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行人與駕駛交通安全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七、金融、保險、信託主管機關：主管本法相關保險、信託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八、警政主管機關：主管本法相

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老人就業免於歧視、支援員工照顧老人家屬與照顧服務員技能檢定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五、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主管老人住宅建築管理、公共設施與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六、交通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七、保險、信託主管機關：主管本法相關保險、信託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八、警政主管機關：主管本法相關警政、老人保護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九、其他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三、鑒於我國生育率下所帶來的少子化影響，致使各級學校設施在未來預期將會出現大量閒置空間。是故在校園閒置空間之利用上，除從教育角度所衍生之多角化創新與利用外，亦應考慮將範圍擴大，轉化原有之教育功能與社會福利用途結合，發揮最大之空間效益。

四、因與原有用途不同，活化再利用學校閒置空間工作，涉及政府諸多部門之整合。為積極推動學校閒置空間之運用，應與本法建立法制之連結，俾能透過法制規範上的跨領域配合，確實讓學校閒置空間能順利轉化成為在地老化之社區資源。是故，允宜將其納為教育主管機關權責，俾利教育主管機關據以進行跨部會之研商及法規修正等。

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提案：

一、配合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衛

項。

九、警政主管機關：主管老人失蹤協尋、預防詐騙及交通安全宣導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消防主管機關：主管本法相關消防安全管理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一、其他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關警政、老人保護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九、其他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權益保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二、衛生主管機關：主管老人預防保健、心理衛生、醫療、復健與連續性照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教

生福利部成立，原內政部主管之老人福利業務納入衛生福利部職掌，爰予修正。

二、查現行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係就各主管機關之權責進行詳細劃分，並採詳列方式定之。既要求增加規劃項目，即宜明文授權，爰予增訂。

三、我國生育率下降造成少子化狀況，形成學校許多閒置空間。關於閒置空間之利用，除從學校角度考量其多角化創新與經營外，其原則亦應不再拘泥於考量學校本身，而宜將範圍擴大至社區，轉化原有之教育功能，與社會福利功能結合。

四、因與原有用途不同，活化再利用學校閒置空間工作，涉及政府諸多部門之整合。為積極推動學校閒置空間之運用，應與本法建立法制之連結，俾能透過法制規範上的跨領域配合，確實讓學校

閒置空間能順利轉化成為在地老化之社區資源。是故，允宜將其納為教育主管機關權責，俾利教育主管機關據以進行跨部會之研商及法規修正等。爰予修正第三項第三款內容。

五、國內少子化趨勢嚴重，意謂未來會有更多房屋面臨無人繼承之狀況，亦代表廣義的以房養老有相當之發展空間。「以房養老」制度目前雖在推動過程中遭遇困難，但基於該政策本身具有「可居住該抵押房屋」、「不追討保證條款」、「定期支付一定金額貸款」等特性，對屋主權益有較大之保障；且我國有三項有利於「以房養老」制度實施之條件，即住宅自有率較高、土地增值性高及一般長者大都有「在宅老化」或「在家養老」之傳統觀念等，故，以其符合世界潮流趨勢而言，政府應更積極推動較屬於

育、老人服務之人才培育與高齡化社會教育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老人就業免於歧視、支援員工照顧老人家屬與照顧服務員技能檢定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五、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主管老人住宅建築管理、公共設施與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六、交通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七、保險、信託主管機關：主管本法相關保險、信託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八、警政主管機關：主管本法相關警政、老人保護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九、其他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委員許智傑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 一、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權益保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二、衛生主管機關：主管老人預防保健、心理衛生、醫療、復健與連續性照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教育、老人服務之人才培育、高齡化社會教育與學校閒置空

商業行為或範疇之住宅反抵押，俾與屬社會福利範疇之公益型以房養老制度並行推動，以落實在地老化上長者對於居住或照護方面之需求。

六、查本法第十四條規定：「為保護老人之財產安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鼓勵其將財產交付信託。」以明確保險、信託主管機關應行規劃之標的。是以，為積極推動各類以房養老措施，銀行業相關規定或措施之修正或推廣，都有待其中央主管機關詳細策劃，允宜增訂金融主管機關權責。惟，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所稱金融服務業包括金融控股公司、金融重建基金、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並參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條立法例，以「金融」主管機

關名之，即可涵括金融、銀行、保險、信託等業務，爰予修正第三項第七款。

**委員盧嘉辰等 26 人提案：**

- 一、102 年 7 月 23 日衛生福利部成立後，原內政部主管老人福利業務已納入衛生福利部職掌，原修正第一項之中央主管機關。
- 二、近年在地老化與以房養老政策結合，已為多國採行。國內少子化問題嚴重，未來將有許多房屋面臨無人繼承的狀況，政府「以房養老」試辦過程雖遭遇困難，但因政策本身具有「押房屋可繼續居住」、「不追討保證條款」、「定期支付一定金額貸款」等特性，可提供養老需求者多一種選擇。
- 三、為推動各類以房養老措施（商業型或公益型），銀行業相關規定或措施之修正或推廣，都有待其中央主管機關詳細策劃，是增

間轉換成在地老化之社區資源等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老人就業免於歧視、支援員工照顧老人家屬與照顧服務員技能檢定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五、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主管老人住宅建築管理、公共設施與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六、交通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七、保險、信託主管機關：主管本法相關保險、信託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八、警政主管機關：主管本法相關警政、老人保護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九、其他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 一、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權益保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二、衛生主管機關：主管老人預防保健、心理衛生、醫療、復健與連續性照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教育、老人服務之人才培育、高齡化社會教育與學校閒置空

訂金融主管機關權責。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所稱金融服務業包括金融控股公司、金融重建基金、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電子金融交易業及其他金融服務業；……。」爰參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條立法例，將第三項第七款「保險、信託主管機關」修正為「金融主管機關」，以涵括金融、銀行、保險、信託等業務。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 一、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衛生署改為衛生福利部，原內政部社會司併入衛生福利部，故中央機關應修改為衛生福利部。
- 二、原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合併為第一款，以符合現行行政組織。
- 三、原第四款調整為第三款，勞工

主管機關，主管內容除老人就業免於歧視外，增加「老人就業促進」文字，以示積極作為。

**審查會：**

第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 一、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權益保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二、衛生主管機關：主管老人預防保健、心理衛生、醫療、復健與連續性照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教育、老人服務之人才培育與高齡化社會教育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

間轉換成在地老化之社區資源等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老人就業免於歧視、支援員工照顧老人家屬與照顧服務員技能檢定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五、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主管老人住宅建築管理、公共設施與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六、交通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七、金融主管機關：主管本法相關金融、保險、信託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八、警政主管機關：主管本法相關警政、老人保護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九、其他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委員盧嘉辰等 2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 一、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權益保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二、衛生主管機關：主管老人預防保健、心理衛生、醫療、復健與連續性照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教育、老人服務之人才培育與高齡化社會教育之規劃、推動及

事項。

- 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老人就業促進及免於歧視、支援員工照顧老人家屬與照顧服務員技能檢定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五、都市計畫、建設、工務主管機關：主管老人住宅建築管理、老人服務設施、公共設施與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六、住宅主管機關：主管供老人居住之社會住宅、購租屋協助之規劃及推動事項。
- 七、交通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行人與駕駛安全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八、金融主管機關：主管本法相關金融、商業保險、財產信託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九、警政主管機關：主管老人失蹤協尋、預防詐騙及交通安全宣導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消防主管機關：主管本法相關消防安全管理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一、其他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監督等事項。

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老人就業免於歧視、支援員工照顧老人家屬與照顧服務員技能檢定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五、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主管老人住宅建築管理、公共設施與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六、交通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七、金融主管機關：主管本法相關金融、保險、信託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八、警政主管機關：主管本法相關警政、老人保護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九、其他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權益保障、預防保健、心理衛生、醫療、復健與連續性照顧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二、教育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教育、老人服務之人才培育與高齡化社會教育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三、勞工主管機關：主管老人就業促進及免於歧視、支援員工照顧老人家屬與照顧服務員技能檢定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p>等事項。</p> <p><u>四、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u>： 主管老人住宅建築管理、公共設施與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u>五、交通主管機關</u>：主管老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u>六、保險、信託主管機關</u>：主管本法相關保險、信託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u>七、警政主管機關</u>：主管本法相關警政、老人保護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u>八、其他措施</u>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p>		
<p>(修正通過)</p> <p>第四條 下列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掌理：</p> <p>一、全國性老人福利政策、法規</p>	<p><b>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b></p> <p>第四條 下列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掌理：</p> <p>一、全國性老人福利政策、法規</p>	<p>第四條 下列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掌理：</p> <p>一、全國性老人福利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及宣導事</p>	<p><b>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b></p> <p>增列老人居住權益保障規劃。</p> <p><b>審查會：</b></p> <p>第四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下</p>

<p>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及宣導事項。</p> <p>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老人福利之監督及協調事項。</p> <p>三、中央老人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p> <p>四、老人福利服務之發展、獎助及評鑑之規劃事項。</p> <p>五、老人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p> <p>六、國際老人福利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事項。</p> <p>七、老人保護業務之規劃事項。</p> <p>八、中央或全國性老人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p> <p>九、其他全國性老人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p>	<p>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及宣導事項。</p> <p>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老人福利之監督及協調事項。</p> <p>三、中央老人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p> <p>四、老人福利服務之發展、獎助及評鑑之規劃事項。</p> <p>五、老人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p> <p>六、國際老人福利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事項。</p> <p>七、老人保護業務之規劃事項。</p> <p>八、老人住宅及居住權益業務之規劃事項。</p> <p>九、中央或全國性老人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p> <p>十、其他全國性老人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p>	<p>項。</p> <p>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老人福利之監督及協調事項。</p> <p>三、中央老人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p> <p>四、老人福利服務之發展、獎助及評鑑之規劃事項。</p> <p>五、老人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p> <p>六、國際老人福利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事項。</p> <p>七、老人保護業務之規劃事項。</p> <p>八、老人住宅業務之規劃事項。</p> <p>九、中央或全國性老人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p> <p>十、其他全國性老人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p>	<p>列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掌理：</p> <p>一、全國性老人福利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及宣導事項。</p> <p>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老人福利之監督及協調事項。</p> <p>三、中央老人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p> <p>四、老人福利服務之發展、獎助及評鑑之規劃事項。</p> <p>五、老人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p> <p>六、國際老人福利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事項。</p> <p>七、老人保護業務之規劃事項。</p> <p>八、中央或全國性老人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p> <p>九、其他全國性老人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p>
<p>（修正通過）</p>	<p>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p>	<p>第五條 下列事項，由直轄市、縣</p>	<p>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p>

<p>第五條 下列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p> <p>一、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宣導及執行事項。</p> <p>二、中央老人福利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事項。</p> <p>三、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p> <p>四、老人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執行事項。</p> <p>五、老人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p> <p>六、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檢查及評鑑獎勵事項。</p> <p>七、其他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p>	<p>第五條 下列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p> <p>一、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宣導及執行事項。</p> <p>二、中央老人福利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事項。</p> <p>三、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p> <p>四、老人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執行事項。</p> <p>五、老人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p> <p>六、老人住宅之興建、監督及輔導事項及<u>老人居住權益保障事項</u>。</p> <p>七、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檢查及評鑑獎勵事項。</p> <p>八、其他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p>	<p>（市）主管機關掌理：</p> <p>一、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宣導及執行事項。</p> <p>二、中央老人福利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事項。</p> <p>三、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p> <p>四、老人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執行事項。</p> <p>五、老人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p> <p>六、老人住宅之興建、監督及輔導事項。</p> <p>七、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檢查及評鑑獎勵事項。</p> <p>八、其他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p>	<p>增列老人居住權益保障執行。</p> <p><b>審查會：</b></p> <p>第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下列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p> <p>一、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宣導及執行事項。</p> <p>二、中央老人福利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事項。</p> <p>三、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p> <p>四、老人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執行事項。</p> <p>五、老人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p> <p>六、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檢查及評鑑獎勵事項。</p> <p>七、其他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p>
<p>（不予增訂）</p>	<p>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提案：</p>		<p>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提案：</p>

第七條之一（設置老人無障礙設備之規定）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老人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老人無障礙設備及設施。

前項老人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項目與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老人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

一、增訂本條文。

二、鑒於政府對於老年人無障礙空間之相關設施，明顯未符合實際需求，造成年長者及行動不便者之生活扶助上相當困擾，為彌補政府施政之不足和缺失，爰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之立法精神，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的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增訂「老人福利法」第七條之一條文，明文規定「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必須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使政府部門與民間公司對於老年人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能夠更加積極，以利其全面化暨明確化，俾符本法第一條「為維

	<p>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老人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p>		<p>護老人尊嚴與健康，安定老人生活，保障老人權益，增進老人福利」之立法目的暨我國「敬老尊賢」之優良傳統。</p> <p><b>審查會：</b> 第七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p>
<p>(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p><b>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b></p> <p>第九條 (老人代表之遴聘)</p> <p>主管機關應邀集老人代表、老人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參與整合、諮詢、協調與推動老人權益、<u>福利照顧、居住與健康促進等相關事宜</u>；其中老人代表、老人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老人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p>	<p>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邀集老人代表、老人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參與整合、諮詢、協調與推動老人權益及福利相關事宜；其中老人代表、老人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老人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並應有原住民老人代表或熟諳原住民文化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p>	<p><b>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b></p> <p>增列福利照顧、居住與健康促進等事項。</p> <p><b>審查會：</b></p> <p>第九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p>一，並應有原住民老人代表或熟諳原住民文化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p> <p>前項之民間機構、團體代表由各該轄區內立案之民間機構、團體互推後由主管機關遴聘之。</p>	<p>前項之民間機構、團體代表由各該轄區內立案之民間機構、團體互推後由主管機關遴聘之。</p>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p><b>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b></p> <p>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五年舉辦老人生活狀況、<u>經濟安全、失能及長照服務提供統計、交通、居住及福利等需求評估及服務調查</u>，並應出版、公告研究調查結果。</p>	<p>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五年舉辦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出版統計報告。</p>	<p><b>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b></p> <p>增加生活狀況調查之內容。</p> <p><b>審查會：</b></p> <p>第十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p><b>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b></p> <p>第十一條 老人經濟安全保障，採生活津貼、<u>生活補助</u>、特別照顧津貼、年金保險制度方式，逐步規劃實施。</p> <p>前項年金保險之實施，依相關社會保險法律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老人經濟安全保障，採生活津貼、特別照顧津貼、年金保險制度方式，逐步規劃實施。</p> <p>前項年金保險之實施，依相關社會保險法律規定辦理。</p>	<p><b>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b></p> <p>增列生活補助事項。</p> <p><b>審查會：</b></p> <p>第十一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關社會保險法律規定辦理。		
<p>(修正通過)</p> <p>第十二條 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p> <p>前項領有生活津貼，且其失能程度經評估為重度以上，實際由家人照顧者，照顧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特別照顧津貼。</p> <p>前二項津貼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作業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津貼者，其領得之津貼，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命本人或其繼承人自事實發生之日</p>	<p>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p> <p>第十二條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老人，應依家庭經濟條件及其需照顧程度，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u></p> <p>一、<u>生活補助費。</u></p> <p>二、<u>特別照顧津貼。</u></p> <p>三、<u>房屋租金補助。</u></p> <p>四、<u>長期照顧費用補助。</u></p> <p>五、<u>房屋修繕補助。</u></p> <p>六、<u>輔具費用補助。</u></p> <p>七、<u>其他必要之費用補助。</u></p> <p><u>前項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u></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u></p>	<p>第十二條 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p> <p>前項領有生活津貼，且其失能程度經評估為重度以上，實際由家人照顧者，照顧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特別照顧津貼。</p> <p>前二項津貼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作業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領取生活津貼及特別照顧津貼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p> <p>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津貼者，其領得之津貼，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命本</p>	<p>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p> <p>一、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加房屋租金補助，並將各項津貼和補助事項分別羅列，並授權主管機關分別訂定辦法。</p> <p>二、原條文第二項之「失能」並未有明確定義，在實務上容易引起爭議，為了完整保障老人權益，爰將「失能」程度修正為「需照顧」程度，以涵蓋失能及失智症長輩。</p> <p>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p> <p>「失能」一詞因涵義在本條文之作用不夠精準和周延，在實務上易產生爭議，為完整保障老人權益，「失能程度」修改為「需照顧程度」，涵蓋失能及失智症長輩為對象。</p> <p>審查會：</p> <p>第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p>

起六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業務，應於年度終了前，主動將已核定補助相關資料，併同有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重新審核。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申領人申領資格變更或審核認有必要時，得請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領取生活補助費及特別照顧津貼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津貼者，其領得之津貼，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命本人或其繼承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

前項領有生活津貼，且其需照顧程度經評估為重度以上，實

人或其繼承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

前項領有生活津貼，且其失能程度經評估為重度以上，實際由家人照顧者，照顧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特別照顧津貼。

前二項津貼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作業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津貼者，其領得之津貼，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命本人或其繼承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p>際由家人照顧者，照顧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特別照顧津貼。</p> <p>前二項津貼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作業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領取生活津貼及特別照顧津貼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p> <p>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津貼者，其領得之津貼，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命本人或其繼承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p>		
<p>（修正通過） 第十二條之一 依本法請領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之權利，不得扣押</p>	<p><b>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提案：</b> 第十二條之一 為辦理本法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業務所需之必</p>		<p><b>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提案：</b> 一、<u>本條新增</u>。 二、老人於申請本法現金給付或補</p>

助業務時，審核作業繁複且須檢附多項文件，主管機關向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索取資料時，亦常遭拒絕，因而延長補助作業進行，除遲延作業時間外，亦影響老人之權益。

三、為利現行老人生活津貼申請審核作業之進行，並減少民眾申請時檢附文件之負擔，爰參酌「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之三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新增本條，明定相關機關（構）有提供資料之義務，並規定主管機關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並善盡資料保護之義務，以保障當事人之隱私，以利實務審核作業之進行，減少民眾申請之負擔。

**審查會：**

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為：  
「依本法請領各項現金給付或補

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讓與或供擔保。

為辦理本法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助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為辦理本法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

一、法院本來就會因主管機關之聲請而為監護和輔助宣告，不必在此進行規定。

二、修正為如缺乏適當之人協助提出聲請者，主管機關應為其提出聲請。

審查會：

第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老人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必

第十三條 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老人，法院得因主管機關之聲請，為監護或輔助之宣告。

前項所定得聲請監護或輔助宣告之機關，得向就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聲請曾為裁判之地方法院，提起撤銷監護或輔助宣告

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老人，因缺乏適當之人為其提出監護或輔助宣告聲請者，主管機關應為其提出聲請。撤銷宣告亦同。

前項監護或輔助宣告裁定期間，主管機關為保護老人之身

(修正通過)

第十三條 老人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其向法院聲請。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原因消滅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進行撤銷宣告之聲請。

有改定監護人或輔助人之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老人為相關之聲請。

<p>前二項監護或輔助宣告確定前，主管機關為保護老人之身體及財產，得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並提供其他與保障財產安全相關服務。</p>	<p>體及財產，得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p>	<p>之訴；於受監護或輔助之原因消滅後，得聲請撤銷監護或輔助宣告。</p> <p>監護或輔助宣告確定前，主管機關為保護老人之身體及財產，得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p>	<p>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其向法院聲請。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原因消滅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進行撤銷宣告之聲請。</p> <p>有改定監護人或輔助人之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老人為相關之聲請。</p> <p>前二項監護或輔助宣告確定前，主管機關為保護老人之身體及財產，得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並提供其他與保障財產安全相關服務。」</p>
<p>(修正通過)</p> <p>第十四條 為保護老人之財產安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鼓勵其將財產交付信託。</p> <p>金融主管機關應鼓勵信託業者及金融業者辦理財產信託、提供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服務。</p> <p>住宅主管機關應提供住宅租</p>	<p>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p> <p>第十四條 為保護老人之財產安全，<u>活化其資產管理，主管機關應提供下列服務：</u></p> <p>一、<u>鼓勵信託業者辦理財產信託。</u></p> <p>二、<u>提供不動產代租代管，出租修繕及貸款相關服務。</u></p> <p>三、<u>提供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服</u></p>	<p>第十四條 為保護老人之財產安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鼓勵其將財產交付信託。</p> <p>無法定扶養義務人之老人經法院為監護或輔助宣告者，其財產得交付與經中央目的主管機關許可之信託業代為管理、處分。</p>	<p>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p> <p>一、財產管理應該包括但不限於信託服務。</p> <p>二、老人常常有資產卻缺乏適當政策工具協助其活化運用其資產。營建署已推出弱勢租屋平台方案，台北市政府亦推出代租代管服務，都可以適用在屋主為老人的情況。如果老人的資產是房屋</p>

<p>賃相關服務。</p>	<p><u>務。</u></p> <p>四、<u>協助老人提出監護或輔助宣告聲請服務，及擔任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老人之監護人或輔助人。</u></p> <p>五、<u>其他與保障財產安全及活化資產管理相關服務。</u></p> <p><u>前項服務之對象、條件與內容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u></p>		<p>，透過修繕誘因協助出租亦可解決空屋問題，並增加老人所得。</p> <p>三、提供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服務是將以房養老方案入法，取得法律授權。</p> <p><b>審查會：</b></p> <p>第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為保護老人之財產安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鼓勵其將財產交付信託。</p> <p>金融主管機關應鼓勵信託業者及金融業者辦理財產信託、提供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服務。</p> <p>住宅主管機關應提供住宅租賃相關服務。」</p>
<p>（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p><b>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b></p> <p>第十五條（刪除）</p> <p><b>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b></p> <p>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有長期照顧需求之老人，應依老人與其家庭之經濟狀況及老人需照顧程度提供經濟補</p>	<p>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有接受長期照顧服務必要之失能老人，應依老人與其家庭之經濟狀況及老人之失能程度提供經費補助。</p> <p>前項補助對象、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p>	<p><b>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b></p> <p>本條文刪除，因已於修正條文第十二條涵蓋。</p> <p><b>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b></p> <p>同第十二條說明。</p> <p><b>審查會：</b></p> <p>第十五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p>

	助。 前項補助對象、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機關定之。	修正。
(修正通過) 第十六條 老人照顧服務應依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健康促進、延緩失能、社會參與及多元連續服務原則規劃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原則，並針對老人需求，提供居家式、社區式或機構式服務，並建構妥善照顧管理機制辦理之。	<b>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b> 第十六條 老人照顧服務應依全人照顧、在地老化、 <u>健康促進、延緩失能</u> 及多元連續服務原則規劃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原則，並針對老人及其 <u>照顧者</u> 之需求，提供居家式、社區式或機構式服務，並建構妥善照顧管理機制辦理之。	第十六條 老人照顧服務應依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及多元連續服務原則規劃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原則，並針對老人需求，提供居家式、社區式或機構式服務，並建構妥善照顧管理機制辦理之。	<b>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b> 將健康促進及延緩失能納入老人照顧服務內容。並將相關服務的對象擴及老人的照顧者。 <b>審查會：</b> 第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老人照顧服務應依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健康促進、延緩失能、社會參與及多元連續服務原則規劃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原則，並針對老人需求，提供居家式、社區式或機構式服務，並建構妥善照顧管理機制辦理之。」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b>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b> 第十七條 為協助需照顧之居家	第十七條 為協助失能之居家老人得到所需之連續性照顧，直轄	<b>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b> 一、同第十二條理由。

二、增加預防性服務一款。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同第十二條說明。

**審查會：**

第十七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下列居家式服務：

- 一、醫護服務。
- 二、復健服務。
- 三、身體照顧。
- 四、家務服務。
- 五、關懷訪視服務。
- 六、電話問安服務。
- 七、餐飲服務。
- 八、緊急救援服務。
- 九、住家環境改善服務。
- 十、其他相關之居家式服務。

老人得到所需之連續性照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下列居家式服務：

- 一、醫護服務。
- 二、復健服務。
- 三、身體照顧。
- 四、家務服務。
- 五、關懷訪視服務。
- 六、電話問安服務。
- 七、餐飲服務。
- 八、緊急救援服務。
- 九、住家環境改善服務。
- 十、預防性服務。
- 十一、其他相關之居家式服務。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七條 為協助需照顧之居家老人得到所需之連續性照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下列居家式服務：

- 一、醫護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二、復健服務。</li> <li>三、身體照顧。</li> <li>四、家務服務。</li> <li>五、關懷訪視服務。</li> <li>六、電話問安服務。</li> <li>七、餐飲服務。</li> <li>八、緊急救援服務。</li> <li>九、住家環境改善服務。</li> <li>十、其他相關之居家式服務。</li> </ul>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p><b>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b></p> <p>第十八條 為提高家庭照顧老人之意願及能力，提升老人在社區生活之自主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下列社區式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保健服務。</li> <li>二、醫護服務。</li> <li>三、復健服務。</li> <li>四、輔具服務。</li> <li>五、心理諮商服務。</li> <li>六、日間照顧服務。</li> </ul>	<p>第十八條 為提高家庭照顧老人之意願及能力，提升老人在社區生活之自主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下列社區式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保健服務。</li> <li>二、醫護服務。</li> <li>三、復健服務。</li> <li>四、輔具服務。</li> <li>五、心理諮商服務。</li> <li>六、日間照顧服務。</li> <li>七、餐飲服務。</li> </ul>	<p><b>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b></p> <p>增列失智症團體家屋服務及預防性服務兩款。</p> <p><b>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新增團體家屋服務。</li> <li>二、內政部依據立法院的附帶決議，於 96 年 7 月正式函頒「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試辦計畫」，期結合民間單位，提供失智症老人一種小規模、生活環境家庭化及照顧服務個別化的服務模式，滿足失智症老人之多元照顧服務</li> </ul>

需求，提高其自主能力與生活品質；並建構一個在機構與居家以外之照顧服務模式，發展適合我國本土化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模式與經驗，96 至 98 年間計成立 4 家團體家屋。

三、日本政府在 1990 年代後期開始，在各地區大力推動打造團體家屋，以因應高齡人口的老化與照護問題，至今成效可說是亞洲地區推行最好的國家。

四、與日本相似，台灣也逐漸步入高齡社會，考量高齡人口的長期照顧大幅增加，建議將團體家屋服務列入社區式服務項目之一，以提供失智症長輩與家屬多元的照顧選擇。

**審查會：**

第十八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 八、家庭托顧服務。
- 九、教育服務。
- 十、法律服務。
- 十一、交通服務。
- 十二、退休準備服務。
- 十三、休閒服務。
- 十四、資訊提供及轉介服務。
- 十五、其他相關之社區式服務。

- 七、餐飲服務。
- 八、家庭托顧服務。
- 九、失智症團體家屋服務。
- 十、教育服務。
- 十一、法律服務。
- 十二、交通服務。
- 十三、退休準備服務。
- 十四、休閒服務。
- 十五、預防性服務。
- 十六、資訊提供及轉介服務。
- 十七、其他相關之社區式服務。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為提高家庭照顧老人之意願及能力，提升老人在社區生活之自主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下列社區式服務：

- 一、保健服務。
- 二、醫護服務。
- 三、復健服務。
- 四、輔具服務。
- 五、心理諮商服務。

	<p>六、日間照顧服務。</p> <p>七、餐飲服務。</p> <p>八、家庭托顧服務。</p> <p><u>九、失智症團體家屋服務。</u></p> <p>十、教育服務。</p> <p>十一、法律服務。</p> <p>十二、交通服務。</p> <p>十三、退休準備服務。</p> <p>十四、休閒服務。</p> <p>十五、資訊提供及轉介服務。</p> <p>十六、其他相關之社區式服務。</p>		
<p>(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p><b>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b></p> <p>第十九條 為滿足居住機構之老人多元需求，主管機關應輔導老人福利機構依老人需求提供下列機構式服務：</p> <p>一、住宿服務。</p> <p>二、醫護服務。</p> <p>三、復健服務。</p> <p>四、生活照顧服務。</p> <p>五、膳食服務。</p>	<p>第十九條 為滿足居住機構之老人多元需求，主管機關應輔導老人福利機構依老人需求提供下列機構式服務：</p> <p>一、住宿服務。</p> <p>二、醫護服務。</p> <p>三、復健服務。</p> <p>四、生活照顧服務。</p> <p>五、膳食服務。</p> <p>六、緊急送醫服務。</p>	<p><b>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b></p> <p>增列預防性服務。</p> <p><b>審查會：</b></p> <p>第十九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p>六、緊急送醫服務。          七、社交活動服務。          八、家屬教育服務。          九、日間照顧服務。  <u>十、預防性服務。</u>          十一、其他相關之機構式服務。          前項機構式服務應以結合家庭及社區生活為原則，並得支援居家式或社區式服務。</p>	<p>七、社交活動服務。          八、家屬教育服務。          九、日間照顧服務。          十、其他相關之機構式服務。          前項機構式服務應以結合家庭及社區生活為原則，並得支援居家式或社區式服務。</p>	
<p>(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p><b>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b>          第二十條 前三條所定居家式服務、社區式服務與機構式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之準則，由<u>中央主管機關</u>定之。          前項服務之提供，於一定項目，應由專業人員為之；其一定項目、專業人員之訓練、資格取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b>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b>          第二十條 前三條所定居家式服</p>	<p>第二十條 前三條所定居家式服務、社區式服務與機構式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服務之提供，於一定項目，應由專業人員為之；其一定項目、專業人員之訓練、資格取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b>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b>          因應組改修正主管機關。  <b>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b>          因應衛生福利部成立，修正為「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b>審查會：</b>          第二十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p>務、社區式服務與機構式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之準則，由<u>中央主管機關</u>定之。</p> <p>前項服務之提供，於一定項目，應由專業人員為之；其一定項目、專業人員之訓練、資格取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照案通過)</p> <p>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老人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並依健康檢查結果及老人意願，提供追蹤服務。</p> <p>前項保健服務、追蹤服務、健康檢查項目及方式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b>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b></p> <p>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老人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並依健康檢查結果及老人意願，提供追蹤服務。</p> <p>前項保健服務、追蹤服務、健康檢查項目及方式之準則，由<u>中央主管機關</u>定之。</p> <p><b>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b></p> <p>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老人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並依健康檢查結果及老人意願，提供追蹤服務。</p>	<p>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老人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並依健康檢查結果及老人意願，提供追蹤服務。</p> <p>前項保健服務、追蹤服務、健康檢查項目及方式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b>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b></p> <p>因應組改修正主管機關。</p> <p><b>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b></p> <p>同第二十條說明。</p> <p><b>審查會：</b></p> <p>第二十一條條文照案通過。</p>

	<p>前項保健服務、追蹤服務、健康檢查項目及方式之準則，由<u>中央主管機關</u>定之。</p>		
<p>(修正通過)</p> <p>第二十三條 為協助老人維持獨立生活之能力，增進生活品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輔具服務：</p> <p>一、輔具之評估及諮詢。</p> <p>二、提供有關輔具、輔助性之生活用品及生活設施設備之資訊。</p> <p>三、協助老人取得生活輔具。</p> <p>消防主管機關應提供前項老人居家消防安全宣導與諮詢。</p> <p>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獎勵研發老人生活所需之各項輔具、用品及生活設施設備。</p>	<p><b>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b></p> <p>第二十三條 為協助老人維持獨立生活之能力，<u>增進生活品質</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服務：</p> <p>一、專業人員之評估及諮詢。</p> <p>二、提供有關輔具、<u>輔助性生活用品及生活設施設備</u>之資訊。</p> <p>三、<u>提供或補助老人取得輔具及輔助性生活用品</u>。</p> <p><u>前項專業人員資格、輔具及輔助性生活用品定義及補助資格與額度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u>主管機關為提供第一項所訂之服務得委託身心障礙輔具服務中心併同辦理。</u></p> <p><b>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提案：</b></p> <p>第二十三條 為協助老人維持獨</p>	<p>第二十三條 為協助老人維持獨立生活之能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服務：</p> <p>一、專業人員之評估及諮詢。</p> <p>二、提供有關輔具之資訊。</p> <p>三、協助老人取得生活輔具。</p> <p>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獎勵研發老人生活所需之各項輔具、用品及生活設施設備。</p>	<p><b>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b></p> <p>一、輔具及輔助性生活用品分屬不同主管機關在主責。例如：醫療輔具屬食品及藥物管理署；而一般不需經藥事法規定驗證的輔助性生活用品則不需經食藥署驗證。但老人的需求其實相當多樣，政府應提供資訊，並提供輔具及輔具相關服務。</p> <p>二、為避免資源重複配置，授權前述服務的委託身心障礙輔具服務中心併同辦理。</p> <p><b>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提案：</b></p> <p>一、住宅火災發生時，高齡人口可能因注意力不足、行動不便或臥病在床避難不及而不幸傷亡。</p> <p>二、我國現已邁入高齡化社會，許多獨居者或折衷家庭的長者獨</p>

立生活之能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服務：

- 一、專業人員之評估及諮詢。
- 二、提供有關輔具之資訊。
- 三、協助老人取得生活輔具。
- 四、居家消防安全檢測與諮詢。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獎勵研發老人生活所需之各項輔具、用品及生活設施設備。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為協助老人維持獨立生活之能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服務：

- 一、專業人員之評估及諮詢。
- 二、提供有關輔具之資訊。
- 三、協助老人取得生活輔具。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獎勵研發老人生活所需之各項輔具、用品及生活設施設備。

為保障老人口腔健康，減輕老人經濟負擔，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老人裝置假牙，以維護老人

立生活時，政府應提供足夠的資源降低住宅火災的發生率，防止火災事故殃及老人。

三、透過社區照護，修法訂定常規性拜訪探訪老人家庭，為其進行居家消防安全檢測，以維護其生命財產安全，建構一個安全的居住空間。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 一、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
- 二、牙齒喪失為老人常見的口腔問題，牙齒的缺失對咀嚼有相當大的影響，進而造成營養上的健康問題，也會因外觀的變化影響老人的社交生活等。

三、我國全口無牙老人之比率高達 26.1%，高於美國的 20.5%、新加坡的 21%，至於老人剩餘平均牙齒顆數，也低於保持良好的咀嚼能力須有牙齒顆數之標準。

四、老人福利屬全國一致性政策，中央主管機關應全面性補助裝

置假牙，使老人能有基本的生活品質以及尊嚴。其補助辦法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一、由於老人身體機能逐漸喪失，行動力及注意力衰退，對於家中電力系統、天然氣系統等配置，缺乏消防安全之檢測能力。對於居家設備是否足以對抗風災、水災、或地震等天然災害，亦缺乏判斷及預先防範的能力，在在需要主管機關協助服務。本條第一項對於協助老人維持獨立生活服務之規定不夠周延，導致老人因火災或天然災害，而受到傷害之事件頻傳，實應予以補強規範，爰增訂第四款規定，俾協助老人維持獨立生活服務之規定更加周延。

二、由於老人身體機能逐漸喪失，判斷力及注意力衰退，容易遭受到不法詐騙。本條第一項，漏未

生活品質與尊嚴。

前項補助裝置假牙之給付範圍、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第二十三條 為協助老人維持獨立生活之能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服務：

一、專業人員之評估及諮詢。

二、提供有關輔具之資訊。

三、協助老人取得生活輔具。

四、檢測住家消防、風災、水災、地震或其他災害之防災安全。

五、宣導管理財產及防詐騙之應注意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獎勵研發老人生活所需之各項輔具、用品及生活設施設備。

規定協助老人注意自身之財產管理，以防詐騙，導致老人因被詐騙，而損失財物之事件頻傳，實應予以規範。爰增訂第五款規定，期能提升高齡人口管理財產及防範詐騙知識，保障其財產安全。

**審查會：**

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為協助老人維持獨立生活之能力，增進生活品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輔具服務：

- 一、輔具之評估及諮詢。
- 二、提供有關輔具、輔助性之生活用品及生活設施設備之資訊。
- 三、協助老人取得生活輔具。  
消防主管機關應提供前項老人居家消防安全宣導與諮詢。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獎勵研發老人生活所需之各項輔具、

			用品及生活設施設備。」
(不予增訂)	<p><b>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提案：</b></p> <p>第二十三條之一 為協助老人在地老化，應推動各類以房養老措施。</p> <p>前項措施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p>		<p><b>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提案：</b></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新增以房養老措施理由同第三條。至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劃之相關事項，應予增訂，以資明確除公益型以房養老措施外，該會於落實在地老化工作上應行之政策方向。</p> <p>三、基於以房養老措施包括公益型及商業型，且應以並進方式分別推動，爰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訂定辦法據以推動。</p> <p><b>審查會：</b></p> <p>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p>
(修正通過)	<p><b>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b></p> <p>第二十九條 勞工主管機關應積極促進高齡者就業，並致力老人免於就業歧視。</p> <p>前項促進高齡就業之政策與措施，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九條 雇主對於老人員工不得予以就業歧視。</p>	<p><b>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b></p> <p>高齡者不僅應避免就業歧視，亦應主動促進其就業。</p> <p><b>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b></p> <p>對照第三條第三項第三款（原第四款），加強勞工主管機關對高齡就</p>

<p>。</p>	<p><u>關定之。</u>  <b>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b>      第二十九條 <u>政府應積極促進高齡者就業，並致力老人免於就業歧視。</u>  <u>前項促進高齡就業之政策與措施，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u></p>		<p>業促進應有積極作為及政策擬定。  <b>審查會：</b>      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勞工主管機關應積極促進高齡者就業，並致力老人免於就業歧視。」      前項促進高齡就業之政策與措施，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p>
<p>(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p><b>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b>      第三十一條 為協助<u>需</u>照顧老人之家庭照顧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下列服務：      一、臨時或短期喘息照顧服務。      二、照顧者訓練及研習。      三、照顧者個人諮商及<u>支持團體</u>。      四、資訊提供及協助照顧者獲得服務。      五、其他有助於提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p>	<p>第三十一條 為協助失能老人之家庭照顧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下列服務：      一、臨時或短期喘息照顧服務。      二、照顧者訓練及研習。      三、照顧者個人諮商及支援團體。      四、資訊提供及協助照顧者獲得服務。      五、其他有助於提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p>	<p><b>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b>      一、同第十二條理由。      二、支援團體改為支持團體。  <b>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b>      一、同第十二條說明。      二、「支援團體」文字修正為「支持團體」。  <b>審查會：</b>      第三十一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p><b>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b></p> <p>第三十一條 為協助需照顧老人之家庭照顧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下列服務：</p> <p>一、臨時或短期喘息照顧服務。</p> <p>二、照顧者訓練及研習。</p> <p>三、照顧者個人諮商及<u>支持團體</u>。</p> <p>四、資訊提供及協助照顧者獲得服務。</p> <p>五、其他有助於提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p>		
(不予增訂)	<p><b>委員許智傑等 32 人提案：</b></p> <p>第三十一條之一 依據本法經政府結合提供服務之民間資源，政府應協助其發展。</p> <p>前項民間資源對象、協助發展項目、協助方式及其他必要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b>委員許智傑等 32 人提案：</b></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老人福利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對於政府應辦理之各項老人福利服務，皆強調除政府機關可自行辦理外，應結合民間資源提供之。顯見在老人福利</p>

**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之一 依據本法經政府結合提供服務之民間資源，政府應協助其發展。

前項民間資源對象、協助發展項目、協助方式及其他必要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潘孟安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之一 依據本法經政府結合提供服務之民間資源，政府應協助其發展。

前項民間資源對象、協助發展項目、協助方式及其他必要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範疇中政府部門早已察覺我國非營利組織所具有的力量及潛力，並在政策上已經確立政府與各民間資源的合作關係。

三、為強化目前國內非營利組織轉型為社會企業之可能性，與政府結合辦理法定福利服務項目之非營利組織可做為我國相關社會企業落實的先行者。

四、爰建議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將依據本法與政府結合辦理法定福利服務項目之非營利組織，積極協助其朝社會企業方向發展。惟，因有關社會企業定義國內尚未趨一致，宜先朝協助其建立起轉型為社會企業應具備之相關條件（如建立吸引志工投入的志工制度、內部會計制度、資訊公開、資金貸款或挹注等），亦即有關協助項目亦在辦法授權範圍，而政府單位在協助執行上

亦可採委託辦理方式分門別類委請專家或專門機構進行諮詢及輔導。而此處所謂之非營利組織範圍授權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範定，又基於法定福利服務項目眾多，或涉及不同主管機關權責，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相關權責機關會同訂定。

**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查本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對於政府應辦理之各項老人福利服務，皆強調除政府機關可自行辦理外，應結合民間資源提供之。顯見在老人福利範疇中政府部門早已察覺我國非營利組織所具有的力量及潛力，並在政策上已經確立政府與各民間資源的合作關係。
- 三、為強化目前國內非營利組織轉型為社會企業之可能性，與政府

結合辦理法定福利服務項目之非營利組織可做為我國相關社會企業落實的先行者。

四、爰增訂本法第三十一條之一，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將依據本法與政府結合辦理法定福利服務項目之非營利組織，積極協助其朝社會企業方向發展。惟，因有關社會企業定義國內尚未趨一致，宜先朝協助其建立起轉型為社會企業應具備之相關條件（如建立吸引志工投入的志工制度、內部會計制度、資訊公開、資金貸款或挹注等），亦即有關協助項目亦在辦法授權範圍，而政府單位在協助執行上亦可採委託辦理方式分門別類委請專家或專門機構進行諮詢及輔導。而此處所謂之非營利組織範圍授權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範定，又基於法定福利服務項目眾多，或涉及不同主管機關權

責，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相關權責機關會同訂定。

**委員潘孟安等 21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老人福利法相關條文對於政府應辦理之各項老人福利服務，皆強調除政府機關可自行辦理外，應結合民間資源提供之，確立政府與民間的合作關係。
- 三、為強化目前國內老人福利非營利組織轉型為社會企業之可能性，與政府結合辦理法定福利服務項目之非營利組織，做為我國相關社會企業落實的先行者，爰建議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將依據本法與政府結合辦理法定福利服務項目之非營利組織，積極協助其朝社會企業方向發展。
- 四、惟，因有關社會企業定義國內尚未趨一致，宜先朝協助其建立起轉型為社會企業應具備之相

			<p>關條件，如建立吸引志工投入的志工制度、內部會計制度、資訊公開、資金貸款或挹注等，亦即有關協助項目亦在辦法授權範圍，而政府單位在協助執行上亦可採委託辦理方式分門別類委請專家或專門機構進行諮詢及輔導。而此處所謂之非營利組織範圍授權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範定，又基於法定福利服務項目眾多，或涉及不同主管機關權責，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相關權責機關會同訂定。</p> <p><b>審查會：</b> 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p>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p><b>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b> 第三十二條 (刪除)</p>	<p>第三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或提供租屋補助。</p> <p>前項協助修繕住屋或租屋補助之對象、補助項目與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其</p>	<p><b>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b> 本條文刪除，因已於修正條文第十二條涵蓋。</p> <p><b>審查會：</b> 第三十二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p>(修正通過)</p> <p>第三十三條 住宅主管機關應推動社會住宅，排除老人租屋障礙。</p> <p>為協助排除老人租屋障礙，直轄市、縣（市）住宅主管機關得擬訂計畫獎勵屋主房屋修繕費用，鼓勵屋主提供老人租屋機會。</p>	<p><b>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b></p> <p>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推動平價老人住宅，<u>保障老人居住權益，排除老人租屋障礙。</u></p> <p>前項老人住宅設施經濟可負擔、小規模、融入社區、空間無障礙及多機能之原則規劃辦理，並符合住宅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p> <p><u>為協助排除老人租屋障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擬訂計畫獎勵屋主房屋修繕費用，鼓勵屋主提供老人租屋機會。</u></p> <p><b>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b></p> <p>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推動老人住宅。</p> <p>前項住宅設施應以小規模、融入社區及多機能之原則規劃</p>	<p>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推動適合老人安居之住宅。</p> <p>前項住宅設施應以小規模、融入社區及多機能之原則規劃辦理，並符合住宅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p>	<p><b>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b></p> <p>一、增列政府應推動平價老人住宅保障老人居住權益，並協助排除老人租屋障礙。</p> <p>二、為鼓勵屋主提供房屋出租給老人，授權政府擬訂計畫獎勵其修繕費用。</p> <p><b>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b></p> <p>「老人住宅」用詞與第三條第三項第四款（原第五款）、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五條第六款統一。</p> <p><b>委員謝國樑等 21 人提案：</b></p> <p>由於目前內政部「老人住宅綜合管理要點」在法律上的位階僅等同於行政規則，為落實老人住宅政策推動，對於老人住宅之設置及營運管理規劃應有明確之法律授權依據，以期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之精神，爰修正本條第二項增列授權主管機關定之。</p>

	<p>辦理，並符合住宅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p> <p><b>委員謝國樑等 21 人提案：</b></p> <p>第三十三條（老人安居住宅之推動）</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推動適合老人安居之住宅。</p> <p>前項住宅設施應以小規模、融入社區及多機能之原則規劃辦理，並符合住宅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u>其管理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u></p>		<p><b>審查會：</b></p> <p>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住宅主管機關應推動社會住宅，排除老人租屋障礙。</p> <p>為協助排除老人租屋障礙，直轄市、縣（市）住宅主管機關得擬訂計畫獎勵屋主房屋修繕費用，鼓勵屋主提供老人租屋機會。」</p>
<p>（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p><b>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b></p> <p>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依老人需要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下列老人福利機構：</p> <p>一、長期照顧機構。</p> <p>二、安養機構。</p> <p><u>三、服務機構。</u></p> <p><u>四、其他老人福利機構。</u></p> <p>前項老人福利機構之規模</p>	<p>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依老人需要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下列老人福利機構：</p> <p>一、長期照顧機構。</p> <p>二、安養機構。</p> <p>三、其他老人福利機構。</p> <p>前項老人福利機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及業務範圍等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p>	<p><b>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b></p> <p>增列服務機構一款。</p> <p><b>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b></p> <p>一、恢復「服務機構」設置。</p> <p>二、「服務機構」為 86 年公布的老人福利法第九條老人福利機構類型之一，96 年修法時刪除，然經過 5 年實務運作後發現，為滿足老人多元需求的目的，建議</p>

恢復「服務機構」類型，以提供老人日間照顧、臨時照顧、就業資訊、志願服務、在宅服務、餐飲服務、短期保護及安置、退休準備服務、法律諮詢服務等綜合性服務。

三、修正為「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第三十四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各類機構所需之醫療或護理服務，應依醫療法、護理人員法或其他醫事專門職業法等規定辦理。

第一項各類機構得單獨或綜合辦理，並得就其所提供之設施或服務收取費用，以協助其自給自足；其收費規定，應報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面積、設施、人員配置及業務範圍等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各類機構所需之醫療或護理服務，應依醫療法、護理人員法或其他醫事專門職業法等規定辦理。

第一項各類機構得單獨或綜合辦理，並得就其所提供之設施或服務收取費用，以協助其自給自足；其收費規定，應報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依老人需要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下列老人福利機構：

一、長期照顧機構。

二、安養機構。

三、服務機構。

四、其他老人福利機構。

前項老人福利機構之規模

	<p>、面積、設施、人員配置及業務範圍等事項之標準，<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一項各類機構所需之醫療或護理服務，應依醫療法、護理人員法或其他醫事專門職業法等規定辦理。</p> <p>第一項各類機構得單獨或綜合辦理，並得就其所提供之設施或服務收取費用，以協助其自給自足；其收費規定，應報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p>(不予增訂)</p>	<p><b>委員顏寬恒等 30 人提案：</b></p> <p>第三十四條之一 經由行政院確認為完全閒置或低度使用設施者，縣市政府得報請主管機關將設施移轉做為老人福利機構，其相關辦法由行政院訂定。</p>		<p><b>委員顏寬恒等 30 人提案：</b></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政府花費大筆興建公共設施，但是許多預算執行之後，實際使用效果偏低或完全閒置，例如在鄉野間蓋停車場，實際使用機率偏低等情況。雖然現階段許多閒置之公共設施有透過公共工程委員會以及行政院活化閒置公</p>

共設施專案小組來處理，但是舊有的閒置機公共設施尚未完成活化，調查後仍有新增加待活化之公共設施，顯見公共資源浪費問題嚴重，需要有效加速處理。

**審查會：**

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p>共設施專案小組來處理，但是舊有的閒置機公共設施尚未完成活化，調查後仍有新增加待活化之公共設施，顯見公共資源浪費問題嚴重，需要有效加速處理。</p> <p><b>審查會：</b> 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p>
<p>(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p><b>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b> 第三十六條 私人或團體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經許可設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者，應於三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但小型設立且不對外募捐、不接受補助及不享受租稅減免者，得免辦財團法人登記。 未於前項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一次，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不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第一項申請設立之許可要</p>	<p>第三十六條 私人或團體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經許可設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者，應於三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但小型設立且不對外募捐、不接受補助及不享受租稅減免者，得免辦財團法人登記。 未於前項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一次，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不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第一項申請設立之許可要件、申請程序、審核期限、撤銷</p>	<p><b>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b> 配合組改修正主管機關。 <b>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b> 第五項修正為「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b>審查會：</b> 第三十六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與廢止許可、自行停業與歇業、擴充與遷移、督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小型設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等設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件、申請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自行停業與歇業、擴充與遷移、督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小型設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等設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私人或團體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經許可設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者，應於三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但小型設立且不對外募捐、不接受補助及不享受租稅減免者，得免辦財團法人登記。

未於前項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一次，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不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p>第一項申請設立之許可要件、申請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自行停業與歇業、擴充與遷移、督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項小型設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等設立標準，<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p><b>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b></p> <p>第四十一條 老人因<u>依法令或契約</u>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老人如欲對之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時，主管機關應協助之。</p> <p>前項保護及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p>	<p>第四十一條 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老人如欲對之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時，主管機關應協助之。</p> <p>前項保護及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老人申請免除之。</p>	<p><b>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b></p> <p>一、現行民法已經有所修正，針對負擔扶養義務之人得減輕或免責。現行條文規定直系血親卑親屬一定要負擔其服務費，和民法的規定有所衝突，民事已經免除，但安置費用無法免除將違反比例原則，爰將第一項直系血親卑親屬修正為「依法令或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使本法與民法規定一致。</p> <p>二、有鑑於保護安置可能依據本法</p>

	<p>老人申請免除之。</p> <p><b>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b></p> <p>第四十一條 對老人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遺棄。</p> <p>二、妨害自由。</p> <p>三、傷害。</p> <p>四、身心虐待。</p> <p>五、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老人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p> <p>六、留置老人於機構、醫院後棄之不理，經機構通知限期處理，無正當理由仍不處理者。</p> <p><u>前項第六款之處理流程及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者於三十日內償還；逾期未償還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p>	<p>其他條文規定辦理，因此將追償規定這一項改增列於第四十二條之一。</p> <p><b>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b></p> <p>一、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將老人福利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至第六款移至第五章，先界定老人保護的範圍，較為明確。</p> <p>二、原第四十一條移列為第四十一條之一。</p> <p>三、老人被遺棄在醫院時有所聞，故第六款新增「醫院」。</p> <p>四、建議中央主關機關明定第六款處理流程及辦法，使地方政府有遵循之依據。</p> <p><b>審查會：</b></p> <p>第四十一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不予增訂)	<p><b>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b></p> <p>第四十一條之一 任何人對老人不得有下列行為：</p>		<p><b>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b></p> <p>本條文新增。</p> <p><b>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b></p>

- 一、本條新增。
- 二、原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移列為第四十一條之一。
- 三、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六之一條「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為讓本條文符合民法之精神，以及法律體系的完整，「配偶」應補列入本條文。

**審查會：**

第四十一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 一、遺棄。
- 二、身心虐待。
- 三、限制其自由。
- 四、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老人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五、留置老人於社會福利機構、醫院後棄之不理，經機構通知限期處理，無正當理由仍不處理者。
- 六、其他對老人或利用老人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前項各種行為之定義與風險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之一 老人因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老

	<p>人如欲對之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時，主管機關應協助之。</p> <p>前項保護及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老人申請免除之。</p> <p>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老人之<u>配偶</u>、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者於三十日內償還；逾期未償還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p>		
(不予增訂)	<p><b>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b></p> <p>第四十一條之二 老人遭受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情況危急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之虞者，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p>		<p><b>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b></p> <p>本條新增，將原四十一條第三項移列至本條文。</p> <p><b>審查會：</b></p> <p>第四十一條之二條文不予增訂。</p>

	要之處置。		
<p>(修正通過)</p> <p>第四十二條 老人因無人扶養，致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安置。</p> <p>前項主管機關執行時應結合當地村(里)長與村(里)幹事定期主動連絡、掌握當地老人生活狀況。</p>	<p><b>委員黃志雄等 16 人提案：</b></p> <p>第四十二條 老人因無人扶養，致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安置。</p> <p><u>前項主管機關執行時應結合當地村(里)長與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定期主動連絡、掌握當地老人生活現況。</u></p> <p><b>委員陳歐珀等 20 人提案：</b></p> <p>第四十二條 老人因無人扶養，致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安置。</p> <p><u>前項主管機關執行相關業務時，應會同當地村(里)長或村(里)幹事、轄區警察人員至少每個月主動連絡、確切掌握當</u></p>	<p>第四十二條 老人因無人扶養，致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安置。</p>	<p><b>委員黃志雄等 16 人提案：</b></p> <p>一、增訂第二項。</p> <p>二、增訂要求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主動與戶政及警政機關配合，針對區內老人現況定期調查，必要時並給予協助。</p> <p><b>委員陳歐珀等 20 人提案：</b></p> <p>一、<u>本條第二項新增。</u></p> <p>二、為防範老人意外等不幸事件於未然，爰提案要求直轄市、縣(市)政府主關機關應主動與村(里)辦公室及警政機關配合，針對轄區內之老人現況定期調查，必要時並給予適當協助，減少事後安置之行政成本支出，建立更完善之預防機制。</p> <p><b>審查會：</b></p> <p>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老人因無人扶養，致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直</p>

	<p><u>地老人之生活現況，並作成紀錄予以追蹤。</u></p>		<p>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安置。</p> <p>前項主管機關執行時應結合當地村（里）長與村（里）幹事定期主動連絡、掌握當地老人生活狀況。」</p>
<p>（不予增訂）</p>	<p><b>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b></p> <p>第四十二條之一 各項老人保護安置服務，得委託相關老人福利機構辦理，所需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得依情形請求行為人、老人、依法令或契約對老人有扶養義務者限期償還，逾期未償還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針對前項追償訂定處理原則並成立審議小組，考量扶養義務人之經濟能力、是否具有得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事由及是否尚須扶養其他親屬等情事，以判斷是否追償並決議其償還</p>		<p><b>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b></p> <p>一、本條文新增。</p> <p>二、現行追償規定並未考量負扶養義務親屬是否具有得申請減輕或免除扶養責任之事由以及是否有其他親屬需扶養等情事，建議增加此考量要件。</p> <p>三、現行追償制度雖規定為「得」追償，但實務上受制於主計單位，社政單位為避免圖利，不論各種情況皆一併追償安置費，爰建議應於主管機關成立成立審議小組進行個案審查。</p> <p><b>審查會：</b></p> <p>第四十二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p>

	<p>額度。</p>		
<p>(不予增訂)</p>	<p><b>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b>            第四十二條之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各項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各項安置時，除應依提審法第二條進行告知外，並應告知安置期間，如期滿須繼續安置，應再為告知。            保護安置期滿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評估協助轉介適當之服務單位。</p>		<p><b>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b>            為保障受安置者人權，主管機關告知及再為告知受安置人有關提審法之相關規定。  <b>審查會：</b>            第四十二條之二條文不予增訂。</p>
<p>(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p><b>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b>            第四十三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村（里）長與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老人福利業務之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悉老人有疑似<u>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四十二條之情況者</u></p>	<p>第四十三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村（里）長與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老人福利業務之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悉老人有疑似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二條之情況者，應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b>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b>            一、需通報案件增列第四十一條之一之規定。            二、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通報流程、訪視調查及後續處理辦法。  <b>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b>            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六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p>

，應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進行訪視調查。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醫療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

第一項及前項通報流程、訪視調查及後續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村（里）長與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老人福利業務之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悉老人有疑似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四十二條之情況者，應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

前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立即處理，必要時得進行訪視調查。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醫療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

前項通報及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定老人保護之通報流程及後續處理辦法，以有效推展老人保護業務。

**審查會：**

第四十三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p>主管機關。</p> <p>前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立即處理，必要時得進行訪視調查。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醫療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p> <p><u>第一項及前項通報流程及後續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修正通過)</p> <p>第四十九條 老人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規定限期令其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老人，違者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p> <p>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再限期令其</p>	<p><b>委員李俊侶等 21 人提案：</b></p> <p>第四十九條 老人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規定限期令其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老人，違者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p> <p>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再限期令其</p>	<p>第四十九條 老人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規定限期令其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老人，違者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p> <p>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令其</p>	<p><b>委員李俊侶等 21 人提案：</b></p> <p>一、評鑑為丙、丁等之不合格老人福利機構，如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時，主管機關應令其停辦，爰將本條第二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修正為「『應』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以避免主管機關對品質不佳之老人福利機構裁</p>

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及未改善情事於所屬網站，以供民眾查詢。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應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予解散。

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應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及未改善情事於所屬網站，以供民眾查詢。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應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予解散。

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應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予解散。

處過於寬鬆，同時強化其行政裁量權確實用於保障弱勢老人之權益。

二、另外，為提供人民「知的權利」，方便民眾實際了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結果，以利其審選老人福利機構之參考。爰修訂將不合格老人福利機構之名稱及未改善之情事，公告置於所屬網站，免費提供民眾查閱，以利民眾取得正確資訊。

**審查會：**

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老人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規定限期令其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老人，違者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

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及未改善情事於所屬網站，以供民眾查詢。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應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予解散。」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違反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之一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告其姓名；涉及刑責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老人之扶養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老人之人違反前條情節嚴重者，主管機關應對其施以四小時以上二十小時以下之家庭教育及輔導。

前項家庭教育及輔導，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原處分之主管機關同意後延期參加。

不接受第一項家庭教育及輔導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一

第五十一條 依法令或契約有扶養照顧義務而對老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涉及刑責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一、遺棄。
- 二、妨害自由。
- 三、傷害。
- 四、身心虐待。
- 五、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老人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六、留置老人於機構後棄之不理，經機構通知限期處理，無正當理由仍不處理者。

**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

一、原條文各款禁止行為已移列第四十一條之一規定。

二、本條文整合原第五十二條教育輔導規定。

三、老人之扶養人及實際照顧之人，如違反前述條文規定，應接受家庭教育及輔導，如未參加者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將第一至第六款移至第四十一條。

二、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五條的法條內容，將第五十二條併入第五十一條。

**審查會：**

第五十一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

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違反第四十一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涉及刑責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老人之扶養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老人之人違反前條情節嚴重者，主管機關應對其施以四小時以上二十小時以下之家庭教育及輔導。

前項家庭教育及輔導，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原處罰之主管機關同意後延期參加。

不接受第一項家庭教育及輔導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予修正。

(修正通過)

第五十二條 老人之扶養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老人之人違反前條情節嚴重者，主管機關應對其施以四小時以上二十小時以下之家庭教育及輔導。

依前項規定接受家庭教育及輔導，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者，得申請延期。

不接受第一項家庭教育及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二條 老人之扶養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老人之人違反前條情節嚴重者，主管機關應對其施以四小時以上二十小時以下之家庭教育及輔導。

前項家庭教育及輔導，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原處罰之主管機關同意後延期參加。

不接受第一項家庭教育及輔導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

本條文修正為對第四十三條負有通報義務之人之處罰。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 一、新增通報責任罰則。
- 二、參考「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二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條規定，明定通報責任罰則。

審查會：

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老人之扶養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老人之人違反前條情節嚴重者，主管機關應對其施以四小時以上二十小時以下之家庭教育及輔導。

依前項規定接受家庭教育及輔導，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者，得申請延期。

不接受第一項家庭教育及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

			其參加為止。」
(不予增訂)	<p><b>委員楊玉欣等 29 人提案：</b>  <b>第五十二條之一（罰則）</b>          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者，經主管機關令限期改善，仍不改善者，予以警告；經警告仍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公告其事業單位及負責人姓名。</p>		<p><b>委員楊玉欣等 29 人提案：</b>          一、本條新增。          二、查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雖設有「老人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應予半價優待。文教設施為中央機關（構）、行政法人經營者，平日應予免費。」之規定，但未立有罰則，實質上無法約束上揭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依法行事。          三、為促進身障者社會參與之權益，降低其社會參與之經濟障礙，與自立生活之多元發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九條（進入風景區、康樂場所等之免費優遇）設有第一百零四條之一處罰之規定，為期法規範一致性，並達成保障老人權益、增進老人福利、促進老人積極參與社會活動等目的，實有必要增訂「老人福利法第五十二條之一」罰則規定</p>

。

審查會：

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陳召集委員節如補充說明。（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一條。

## 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一條 為維護老人尊嚴與健康，延緩老人失能，安定老人生活，保障老人權益，增進老人福利，特制定本法。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 一、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權益保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二、衛生主管機關：主管老人預防保健、心理衛生、醫療、復健與連續性照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教育、老人服務之人才培育與高齡化社會教育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老人就業促進及免於歧視、支援員工照顧老人家屬與照顧服務員技能檢定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五、都市計畫、建設、工務主管機關：主管老人住宅建築管理、老人服務設施、公共設施與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六、住宅主管機關：主管供老人居住之社會住宅、購租屋協助之規劃及推動事項。
- 七、交通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行人與駕駛安全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八、金融主管機關：主管本法相關金融、商業保險、財產信託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九、警政主管機關：主管老人失蹤協尋、預防詐騙及交通安全宣導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十、消防主管機關：主管本法相關消防安全管理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十一、其他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下列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掌理：

- 一、全國性老人福利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及宣導事項。
-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老人福利之監督及協調事項。
- 三、中央老人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
- 四、老人福利服務之發展、獎助及評鑑之規劃事項。
- 五、老人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
- 六、國際老人福利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事項。
- 七、老人保護業務之規劃事項。
- 八、中央或全國性老人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
- 九、其他全國性老人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下列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

- 一、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宣導及執行事項。
- 二、中央老人福利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事項。
- 三、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
- 四、老人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執行事項。
- 五、老人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
- 六、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檢查及評鑑獎勵事項。
- 七、其他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陳委員亭妃等提案第七條之一不予增訂。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九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十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

前項領有生活津貼，且其失能程度經評估為重度以上，實際由家人照顧者，照顧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特別照顧津貼。

前二項津貼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作業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津貼者，其領得之津貼，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命本人或其繼承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十二條之一。

第十二條之一 依本法請領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為辦理本法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主席：增訂第十二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老人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其向法院聲請。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原因消滅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進行撤銷宣告之聲請。

有改定監護人或輔助人之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老人為相關之聲請。

前二項監護或輔助宣告確定前，主管機關為保護老人之身體及財產，得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並提供其他與保障財產安全相關服務。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為保護老人之財產安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鼓勵其將財產交付信託。

金融主管機關應鼓勵信託業者及金融業者辦理財產信託、提供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服務。

住宅主管機關應提供住宅租賃相關服務。

主席：第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十五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老人照顧服務應依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健康促進、延緩失能、社會參與及多元連續服務原則規劃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原則，並針對老人需求，提供居家式、社區式或機構式服務，並建構妥善照顧管理機制辦理之。

主席：第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十七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十八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十九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二十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老人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並依健康檢查結果及老人意願，提供追蹤服務。

前項保健服務、追蹤服務、健康檢查項目及方式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為協助老人維持獨立生活之能力，增進生活品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輔具服務：

- 一、輔具之評估及諮詢。
- 二、提供有關輔具、輔助性之生活用品及生活設施設備之資訊。
- 三、協助老人取得生活輔具。

消防主管機關應提供前項老人居家消防安全宣導與諮詢。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獎勵研發老人生活所需之各項輔具、用品及生活設施設備

。

主席：第二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顏委員寬恒等提案第二十三條之一不予增訂。

宣讀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勞工主管機關應積極促進高齡者就業，並致力老人免於就業歧視。

前項促進高齡就業之政策與措施，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三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許委員智傑等提案第三十一條之一不予增訂。

賴委員士葆等提案第三十一條之一不予增訂。

潘委員孟安等提案第三十一條之一不予增訂。

宣讀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三十二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住宅主管機關應推動社會住宅，排除老人租屋障礙。

為協助排除老人租屋障礙，直轄市、縣（市）住宅主管機關得擬訂計畫獎勵屋主房屋修繕費用，鼓勵屋主提供老人租屋機會。

主席：第三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三十四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顏委員寬恒等提案第三十四條之一不予增訂。

宣讀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三十六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一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四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陳委員節如等提案第四十一條之一不予增訂。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第四十一條之一不予增訂。

陳委員節如等提案第四十一條之二不予增訂。

宣讀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二條 老人因無人扶養，致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安置。

前項主管機關執行時應結合當地村（里）長與村（里）幹事定期主動連絡、掌握當地老人生活狀況。

主席：第四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陳委員節如等提案第四十二條之一不予增訂。

陳委員節如等提案第四十二條之二不予增訂。

宣讀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三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四十三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九條 老人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規定限期令其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老人，違者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及未改善情事於所屬網站，以供民眾查詢。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應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予解散。

主席：第四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一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五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二條 老人之扶養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老人之人違反前條情節嚴重者，主管機關應對其施以四小時以上二十小時以下之家庭教育及輔導。

依前項規定接受家庭教育及輔導，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者，得申請延期。

不接受第一項家庭教育及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主席：第五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楊委員玉欣等提案第五十二條之一不予增訂。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三條至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老人福利法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一條、第三條至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審查會通過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一、有鑒於老人住宅（老人社會住宅）因老人需求之不同會有不同之類別，例如：1.為經濟弱勢老人提供之老人住宅；2.因為社會歧視無法租到合適房舍，但是不符合社會住宅入住條件之老人；3.因為可能產生跌倒或疾病的高危險群老人所需之照顧住宅（Assisted Living），需提供 24 小時看視服務，並結合社區支持服務之照顧住宅等。住宅主管機關在規劃老人住宅計畫時，應會同中央主管機關研究因應不同老人需求，以社區化、在地老化為原則，規劃平價老人住宅、老人照顧住宅、老人合作互助住宅（女性老人互相陪伴互助之團體家庭）等住宅形式，以取代現行單一老人住宅。

二、為使政府施政及相關研究更能符合老人需求，依據老人福利法第十條規定每五年一次的老人生活調查報告，其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老人生活狀況、經濟安全、失能及長照服務提供統計、交通、居住及福利等需求評估及服務調查等。

三、有鑒於各地方政府及通報義務人對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行為之內涵不了解，而忽略於第一時間保護受害老人，中央主管機關應於一年內研訂老人保護之態樣、定義與風險評估。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陳委員節如針對老人福利法修正案三讀後感言之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陳委員節如書面意見：

1. 我國已快速進入超高齡化社會，雖然今年五月已在本院通過的長期照顧服務法，但對象鎖定以失能老人為服務標的，忽略如何維持老人健康並延緩其失能。本次修法將延緩老人失能納入法案宗旨，並於條文新增健康促進及社會參與的內涵。

2. 近年政府推出合宜住宅、公共住宅、社會住宅及以房養老、租屋平台等方案，但老人租屋仍面臨租不到、進不去、租不起的社會排除現象，也欠缺活化自己持有不動產資產的知識能力。為解決住宅問題，於第三條增列住宅主管機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將興辦老人社會住宅

、老人租購屋協助列為其權責業務；並規定住宅主管機關應協助排除老人租屋障礙（第三十三條）。

3. 為了保障老人財產安全以及活化老人資產，於第十四條規定金融主管機關應鼓勵信託業者及金融業者辦理信託財產、提供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也就是以房養老業務的服務。

4. 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審查法案時，原草案有規範住宅主管機關與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均應負起老人的居住權益保障事項，在社會及家庭署及營建署的堅持下無法納入；其次，是金管會在審查過程中堅持要將「商業性」加在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前，進而限縮了以房養老的彈性，是本次修法最大的遺憾。

5. 由於衛生福利部目前正在進行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的制定，因此這次各委員所提出的版本，許多與長期照顧法有關係文，均未予處理。

6. 本席必須強調，面對老化的社會，不只是衛生福利部和社家署的責任，而是各部會都必須從自己的業務主管和專業領域，想辦法一起來思考高齡社會需要面對的各種課題，並提出解決的方針和具體方案。

7. 最後本席所提出增訂民法意定監護制度的修法，雖已經討論一年，卻卡在法務部尚未獲致條文共識。這個與老化社會息息相關的民法修正案，只能期許第九屆委員盡速積極接力完成。謝謝大家。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二案。

十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費鴻泰等 18 人擬具「審計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4210134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18 人擬具「審計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4 年 6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3921 號函。

二、本會經於 104 年 11 月 4 日舉行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潘召集委員維剛補充說明。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